

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和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7,349,746.08 元、12,337,652.30 元，占同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5%、56.06%。报告期内，虽然关联方交易金额有所下降，但占比依然较大，公司对关联方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若未来肌缘生物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因素减少同公司的交易，或关联交易未经必要的内控程序审议或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公允，将会对公司经营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二、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0.81 和 0.43、0.6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公司速动资产主要为现金和应收账款，两者合计 384.4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中占比最大的为短期借款，该笔借款金额为 428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目前已展期至 2017 年 1 月**）。公司速动资产总和低于短期借款金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三、期末存货较大风险

2015 年末公司账面存货余额为 6,890,679.37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9.50%，相对于 2014 年存货余额上升 42.66%。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订单生产交货周期比较紧张，公司通常准备足量的原材料以满足客户“及时交货”的需求。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但是存货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若下游客户对于存货验收出现拖延，或因市场环境变化造成存货积压和减值，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增长较大风险

2015年、2014年公司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65,943.44元、1,905,962.47元，余额增长71.35%，而同期非关联方销售增长率仅为54.97%，非关联方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公司为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提升与非关联方的合作关系，对非关联方客户提供了较优惠的信用政策。虽然公司客户为规模大、信誉较好的企业，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将占用公司更多的营运资金，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经营出现状况，将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334,235.66元、22,202,257.05元，增长率为0.59%。在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营业成本下降，以及对期间费用的严格控制，具体体现在研发费用的降低。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的回升以及对研发需求的增加将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对未来经营的业绩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勇辉、胡运梅。张勇辉直接持有公司5,496,5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2.28%，通过茂业共赢、茂业共创张勇辉间接持有公司1,006,5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7.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运梅持有公司20%的股权，与张勇辉为夫妻关系。因此，认定张勇辉、胡运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勇辉和胡运梅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七、治理风险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

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八、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经济良好的发展局面吸引国外大型包装印刷企业纷纷在国内投资设厂；同时，部分国内企业也加大了技术改造、市场扩张力度。预计未来 3-5 年内，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将继续维持积极发展策略，这将加大该产业的市场竞争。公司所处的惠州市及周边地区经济发达，是各家包装印刷公司重点关注的区域，市场竞争将保持较为激烈的局面，这将对公司扩大销售、业务持续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金银卡纸、白板纸、白卡纸、塑料等，其成本在本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因而纸制品及塑料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影响较大。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工业用纸及塑料的供应仍将保持充足，但随着木浆、塑料粒价格变动及废纸回收成本逐渐加大，工业用纸及塑料仍存在上涨可能，这将对本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使盈利水平面临下降风险。另外，国际局势的动荡可能引发全球能源价格上涨，胶黏剂、油墨、涂料等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影响加大，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十、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包装印刷行业主要消费领域集中在轻工业企业，必须满足“及时交货”给客户的需求；另外，包装品单价较低，对生产及运输成本较为敏感，因此包装印刷企业的经济服务范围一般不超过 100-150 公里（惠州周边地区如深圳、东莞），销售市场随轻工业制造商区域聚集规模不同呈现相对集中的特征。

十一、下游市场风险

包装印刷企业的订单情况受下游客户产品出货量影响较大，一旦其下游出货速度低于预期，将对企业盈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生产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2015年8月，公司与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惠环镇斜下9号小区的宿舍楼和工业厂房出租给茂业科技，如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产，则会面临需将生产场所搬迁的情况，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自仲元实业通过电子竞价方式从惠州市果树育苗场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有关权益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并未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证，也并未对地上建筑物办理过户手续。虽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元实业公司已承诺对因租赁土地和房产所有权不明晰原因导致公司生产场所搬迁、停工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公司依然面临着需寻找新的生产场所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	3
二、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3
三、期末存货较大风险	3
四、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增长较大风险	3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七、治理风险	4
八、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5
九、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5
十、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5
十一、下游市场风险	5
十二、生产场所租赁风险	6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	14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相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3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业务情况	51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三、公司独立情况.....	77
四、同业竞争.....	78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5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23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1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40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46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现金流情况.....	148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0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57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59
十五、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9
第六节 附件	17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茂业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改名为惠州市茂业印刷有限公司、惠州市茂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茂业共赢	指	惠州市茂业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茂业共创	指	惠州市茂业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茂业科技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肌缘生物	指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整理变更设立）
天绿香	指	惠州市天绿香纯天然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金榜山泉	指	惠州市金榜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仲元实业	指	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
二、专业术语		
印刷涂布机	指	用于BOPP、PET等膜的多次印刷和涂布上胶的同步制作。
烫印机	指	专门针对卷状印刷品而设计的双材料全自动对位烫印设备，可自动地将全息标志或印刷烫料烫印在印刷品的指定位置，有效地将全息图的防伪、立体与动感精美的印刷相结合，从而极大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防伪性能。
瓦楞纸板/纸板	指	指一种多层的粘合体，是由箱板纸和通过瓦楞辊加工成波形的瓦楞纸粘合而成的板状物，它有很高的机械强度，能经受搬运过程中的碰撞和摔跌，是一种重量轻、强度大、可回收利用的绿色包装纸板。根据需求，瓦楞纸板可以加工成单面瓦楞纸板、三层瓦楞纸板、五层、七层等多层瓦楞纸板
平板印刷	指	印刷的图文部分和非图文部分几乎在同一平面的印刷技术
胶印	指	先将印版上的油墨传递到胶皮布上，再转印到承印物上的平板印刷技术
凹版印刷	指	将凹版凹坑中所含的油墨直接压印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技术
柔印	指	使用具有弹性、凸起的图像印版将油墨压印在承印物上的印刷技术
覆膜	指	又称“过塑”、“裱胶”、“贴膜”等，属于印后加工的一种主要工艺。它指的是以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形成10~20um的薄膜，起到保护印品及增加印品光泽的作用。
烫金	指	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
折光	指	指折光印刷，是根据设计需要，选择有规律的几何线条纹理图案作折光图进行印刷的工艺。
模切	指	印刷品加工的一种裁切工艺，模切工艺可以把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ZHOU MAOY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勇辉

设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斜下9号小区厂房

邮编：516000

董事会秘书：雍建华

电话号码：0752-2370103

传真号码：0752-2690372

电子信箱：MYP@MAO-Y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60616748X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代码：C2319）；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代码：C2319）。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原材料”（行业代码：11）中“原材料”（行业代码：1110）下属于行业“容器与包装”（行业代码：111012）中的“纸材料包装”（行业代码：11101211）。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包装设计及工艺礼品设计、

印刷技术研发，塑料制品，模具设计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研发及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茂业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数：13,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

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挂牌后，应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转让；在未挂牌前，公司的股份转让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张勇辉	董事长，总经理	5,496,500	42.28%	否	0
胡运梅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0	20%	否	0
胡耀新	——	25,000	0.19%	否	0
陈群英	——	35,000	0.27%	否	0
严贵发	——	18,500	0.15%	否	0
翁勤学	——	325,000	2.5%	否	0
惠州市茂业共赢股权投	——	2,500,000	19.23%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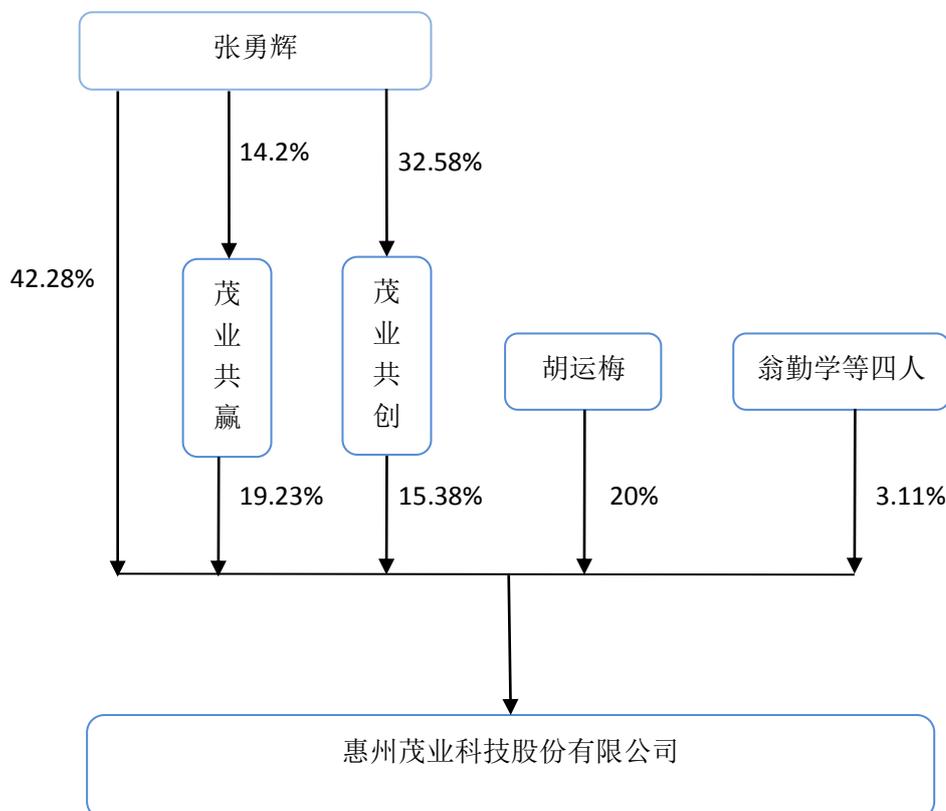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取整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惠州市茂业 共创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000,000	15.38%	否	0
合计		13,000,000	100.00%	-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张勇辉	5,496,500	42.2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胡运梅	2,600,000	2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翁勤学	325,000	2.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陈群英	35,000	0.2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胡耀新	25,000	0.19%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严贵发	18,500	0.1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惠州市茂业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9.23%	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惠州市茂业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5.38%	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13,000,000	100.00%	-	-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张勇辉

张勇辉，男，1973 年 9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总裁班读 MBA。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惠州市丽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员。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惠州惠音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4 年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胡运梅

胡运梅，女，1975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 2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惠州市惠成织造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惠州惠音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员。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家。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翁勤学

翁勤学，男，1967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2001年10月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水电局工作；2001年10月至2013年7月于国元证券深圳凤凰大厦营业部工作；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担任深圳中融摩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4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陈群英

陈群英，女，1976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8月至2001年12月担任惠州长城集团艺达电子厂PMC经理助理。2001年12月至2009年7月担任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担任惠州澳德化工厂采购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担任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采购经理。

5、胡耀新

胡耀新，男，1985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彩印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彩印事业部经理。

6、严贵发

严贵发，男，1983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2年3月担任惠州长江富春公司业务员。2002年6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惠州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商标部主管。2004年3月至2006年5月担任梁贸建材公司业务员。2006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研发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工程研发经理。

7、惠州市茂业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惠州市茂业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城区惠环镇斜下9号小区工业厂房一栋一楼
注册号	441300000329186

执行合伙人	张勇辉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5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相关的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长期

惠州市茂业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张勇辉	355,000.00	14.2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黄维权	150,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郭琼芳	150,000.00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叶秋灵	105,000.00	4.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张润辉	100,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李刚	100,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孙善东	100,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张学智	100,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邹玲	100,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梁玉兰	100,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张毓珊	100,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张毓平	100,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何锦艳	50,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汪平安	50,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李长辰	50,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吕东海	50,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付裕	50,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赵怡勇	50,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包继文	50,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李培波	50,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袁志钧	50,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李兵	50,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陆青龙	50,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赖秀群	50,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张伟明	50,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陆小梅	50,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谢月华	50,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李志进	30,000.00	1.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邹璐	30,000.00	1.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陈瑞金	30,000.00	1.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谢慕楠	100,000.00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00		

经核查，合伙人陆青龙为茂业科技客户深圳市皓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有深圳市皓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6.50%的股份。陆青龙持有茂业共赢 2%的股份，间接持有茂业科技 0.38%的股份，由于其对茂业科技的持股比例低于 5%，不认定为茂业科技的关联方。

主办券商查阅了茂业共赢出具的《关于公司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茂业共赢申明：茂业共赢为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全部系自然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从未也将不会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茂业共赢除向公司投资外，不会向其他企业投资，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张勇辉与茂业共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中不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同时，茂业共赢承诺与保证：以自有资金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张勇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茂业共赢以自有资金出资，未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茂业共赢除向公司投资外，不会向其他企业投资，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8、惠州市茂业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惠州市茂业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城区惠环镇斜下9号小区工业厂房一栋一楼
注册号	441300000328601
执行合伙人	张勇辉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相关的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长期

惠州市茂业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1	张勇辉	651,500.00	32.58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张少持	500,000.00	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张益林	30,000.00	1.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4	张明辉	20,00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魏法桂	10,500.00	0.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陈湘利	10,000.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王友红	10,000.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陈少芳	10,000.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姚水清	10,000.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阮学懂	10,000.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谢菊芳	10,000.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朱德凤	6,000.00	0.3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李天进	5,000.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陈秀梅	5,000.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李灏	5,000.00	0.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阳旭东	5,500.00	0.2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曾更锋	5,500.00	0.2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曾素强	4,500.00	0.2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杨华贵	500.00	0.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李运妹	500.00	0.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黄兰芳	1,500.00	0.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胡东荣	119,000.00	5.9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卢小华	1,000.00	0.0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陈丽金	20,00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卢月娥	29,000.00	1.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王聪	25,000.0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王莲英	25,000.00	1.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石腾	20,00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刘享标	20,00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曾天生	20,00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殷新兰	20,000.00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李天华	15,000.00	0.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邹宗材	100,00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张洪宾	55,000.00	2.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李猛	50,000.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贺敬勋	40,0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陈燕铃	30,000.00	1.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刘祝香	100,000.00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查阅了茂业共创出具的《关于公司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茂业共创申明：茂业共创为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和外部投资者，全部系自然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从未也将不会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茂业共创除向公司投资外，不会向其他企业投资，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张勇辉与茂业共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中不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同时，茂业共创承诺与保证：以自有资金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张勇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茂业共创以自有资金出资，未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茂业共创除向公司投资外，不会向其他企业投资，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三）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张勇辉与胡运梅为配偶关系，胡耀新系胡运梅的侄子。

2、公司股东张勇辉持有公司股东茂业共赢 14.2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3、公司股东张勇辉持有公司股东茂业共创 32.5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四）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张勇辉直接持有公司 5,496,5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2.28%；张勇辉通过茂业共赢、茂业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1,006,5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7.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运梅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与张勇辉为夫妻关系。因此，认定张勇辉、胡运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勇辉，2015 年 7 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勇辉、胡运梅。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是经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斜下 9 号小区厂房，

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设计及工艺礼品设计、印刷技术研发，塑料制品，模具设计师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研发及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3年4月11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使用“惠州市茂业印刷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万元，注册资本55万元由货币出资，25万元由实物出资。

2003年11月28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03]第1013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1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55万元出资，其他为实物。实物出资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东会评字（2003）第066号《评估报告》。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辉	货币、实物	48.00	60%
2	周观和	货币	32.00	40%
合计			80.00	100%

2004年03月18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130020102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勇辉，公司注册资金为80万元，实收资本为80万元，住所为惠州市河南岸马庄村下马庄村小组37-38号，经营范围为不干胶印刷；销售：吸塑制品、胶盒、包装材料、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不含商场、仓库）。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原注册资本80万元，现增加注册资本7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后，张勇辉出资90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65万元，机械设备、车辆出资25万元，共占注册资本60%；周观和出资60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60万元，共计占注册资本40%。

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东会验字[2005]第 10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0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勇辉、周观和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辉	货币、实物	90.00	60%
2	周观和	货币	60.00	40%
合计			15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50 万元，现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由惠州市天绿香纯天然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3 日出具惠正会验字[2008]第 0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辉	货币、实物	90.00	18%
2	周观和	货币	60.00	12%
3	惠州市天绿香纯天然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	70%
合计			5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惠州市天绿香纯天然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70%的股份以 3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勇辉。2008 年 2 月 15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1月4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辉	货币、实物	440.00	88%
2	周观和	货币	60.00	12%
合计			5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9年7月3日，茂业有限在《惠州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没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09年7月17日惠州市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诚会审字[2009]第802号《专项审计报告》，对公司200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2009年8月27日惠州市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诚会验字[2009]第3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公司已减少了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张勇辉减少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公司实际归还张勇辉货币资金3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

2009年8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减少到150万元人民币。减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所占比例为：张勇辉出资90万元，其中货币9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周观和出资60万元，其中货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茂业有限编制了《关于惠州市茂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截止至2009年6月30日的债务说明》：列明了截止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的债务明细，债权人在本公司减资公告期内未提出异议。

2009年8月27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减资之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茂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辉	货币	90.00	60%
2	周观和	货币	60.00	40%
合计			15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

2010年9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周观和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份以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勇辉。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2010年9月29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辉	货币、实物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企业类型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新增胡运梅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万元变更为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万元。其中，张勇辉以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890万元，胡运梅以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26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实际增资过程中，股东未按照债转股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实际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资本。惠州市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5年9月1日出具惠民和验字[2015]第1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勇辉、胡运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50万元，张勇辉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89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890万元；胡运梅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6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60万元。截至2015年9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辉	货币	1040.00	80%
2	胡运梅	货币	260.00	20%
合计			13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张勇辉将其持有的37.71%股份（490.3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胡耀新、严贵发、陈群英、翁勤学、茂业共创、茂业共赢。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
1	张勇辉	胡耀新	2.50	0.19%	2.50
2		陈群英	3.50	0.27%	3.50
3		严贵发	1.85	0.15%	1.85
4		翁勤学	32.50	2.50%	32.50
5		茂业共赢	250.00	19.23%	250.00
6		茂业共创	200.00	15.38%	200.00
合计			490.35	37.71%	490.35

2015年9月1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9月21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辉	货币	549.65	42.28%
2	胡运梅	货币	260.00	20.00%
3	胡耀新	货币	2.50	0.19%
4	陈群英	货币	3.50	0.27%
5	严贵发	货币	1.85	0.15%
6	翁勤学	货币	32.50	2.50%
7	茂业共赢	货币	250.00	19.23%
8	茂业共创	货币	200.00	15.38%
合计			1,300.00	100.00%

（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2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6]1472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3,490,925.08元。

2016年3月25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6]068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2,237.94万元，评估值2,248.25万元，评估增值10.31万元，增值率0.46%；负债总额账面值888.85万元，评估值888.8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1,349.09万元，评估值1,359.40万元，评估增值10.31万元，增值率0.76%。

2016年3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现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万元。变更后，原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意按照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审计报告对本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审计结果，以全体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3,490,925.08元按一元一股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3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余额部分人民币490,925.08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意原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将作为改制后的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按照原持有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比例持有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6年3月2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准验字[2016]108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予以验证。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勇辉	货币	549.65	42.28%
2	胡运梅	货币	26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胡耀新	货币	2.50	0.19%
4	陈群英	货币	3.50	0.27%
5	严贵发	货币	1.85	0.15%
6	翁勤学	货币	32.50	2.50%
7	茂业共赢	货币	250.00	19.23%
8	茂业共创	货币	200.00	15.38%
合计			1,300.00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张勇辉，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胡运梅，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王方祥，男，1972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湖北佳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8月至2004年8月担任亦德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9月至2010年5月担任韩国现代照明电气（惠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6月担任深圳华源轩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胡惠龙，男，1988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惠东富森鞋厂制造组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采购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雍建华，男，1971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2月至2006年7月担任惠州南旋集团行政主任。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

担任惠州奇美带业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担任惠兰灯饰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担任茂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货车营运。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担任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魏法桂，男，1990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惠东桦桦制鞋厂采购。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担任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网销员。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网销员。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冉光，男，1978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担任深圳宝安区晨光手袋厂包装部主管。2002年6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惠州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自办养鸡厂。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塑事业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注塑事业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卢小华，男，1979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在健统印刷有限公司担任印刷学徒。2003年11月至2007年8月担任信达胶印有限公司印刷副机长。2007年9月至2012年8月担任邮电印刷有限公司印刷机长。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担任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机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印刷机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勇辉，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胡月梅，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王方祥，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雍建华，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472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37.94	3,063.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9.09	-9.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9.09	-9.91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2%	100.32%
流动比率(倍)	1.30	0.81
速动比率(倍)	0.43	0.6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33.42	2,220.23
净利润(万元)	209.00	-7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00	-7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08	-7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08	-73.28
毛利率(%)	17.68	11.61
净资产收益率(%)	54.70	-27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49	-27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19	3.39
存货周转率(次)	3.14	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5.73	105.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7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原值+期末应收账款原值)÷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原值+期末存货原值)÷2]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股份总数(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股份总数×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注: 加权平均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1) 加权平均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E0+NP÷2+ Ei×Mi÷M0 - Ej×Mj÷M0。其中: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立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联系电话: 0755-82545555

传真: 0755-82545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正武

项目小组成员: 熊娟、肖骊蓉、唐颢、陈彦霖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蔡君友、谭彦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谭旭明、凌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联系电话：010-88354837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评估师：谢厚玉、孙静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设计 & 工艺礼品设计、印刷技术研发，塑料制品，模具设计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研发及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装彩盒、精工工艺彩盒、图书画册、彩标、说明书、商标贴纸、PET、PVC 胶合、注塑、吹瓶等印刷制品与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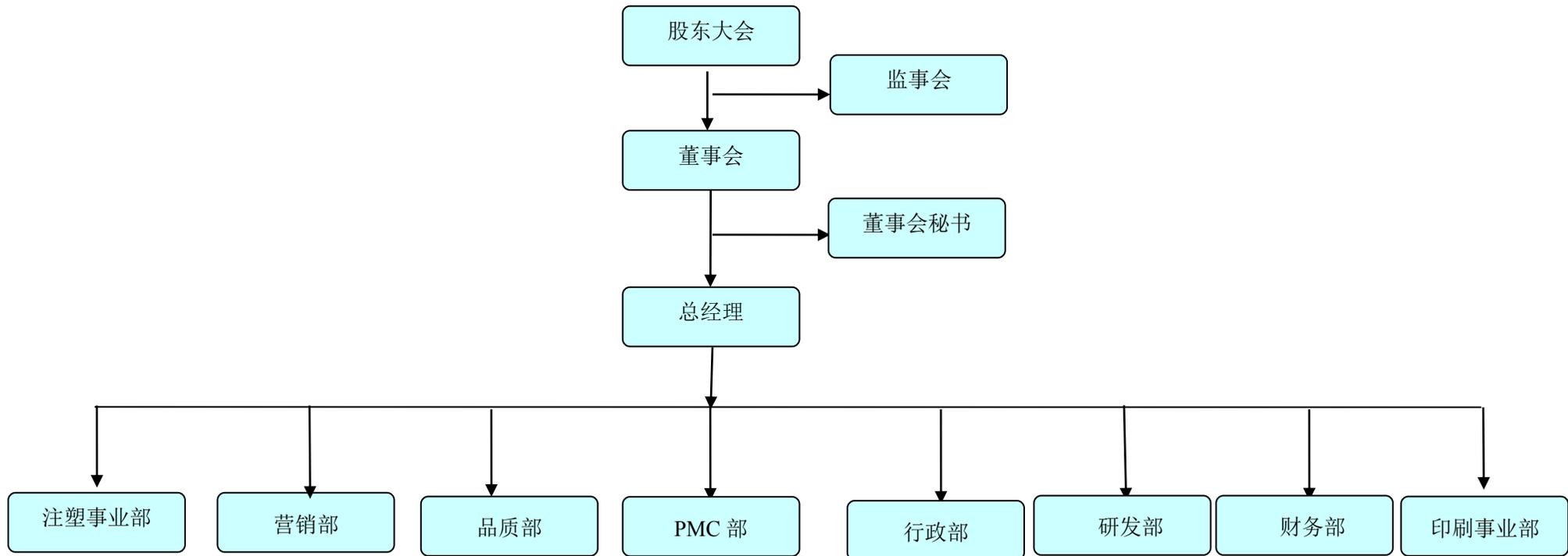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印刷制品及塑料制品，具体用途及特点列举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用途及产品特点
印刷制品		印刷制品是印刷的各种产品，是使用印刷技术生产的各种成品的总称。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所接触到的报纸、书刊杂志、地图、海报、广告、信封、信笺、档案袋、商标、标签、名片、请柬、贺卡、台历、画册、各种证卡、包装盒、礼盒等，应有尽有，都属于印刷品的范畴。
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是采用塑料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生活、工业等用品的统称。包括以塑料为原料的注塑、吸塑等所有工艺的制品。相对于金属、石材、木材，塑料制品具有成本低、可塑性强等优点，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塑料工业在当今世界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多年来塑料制品的生产在世界各地高速

		发展。
--	--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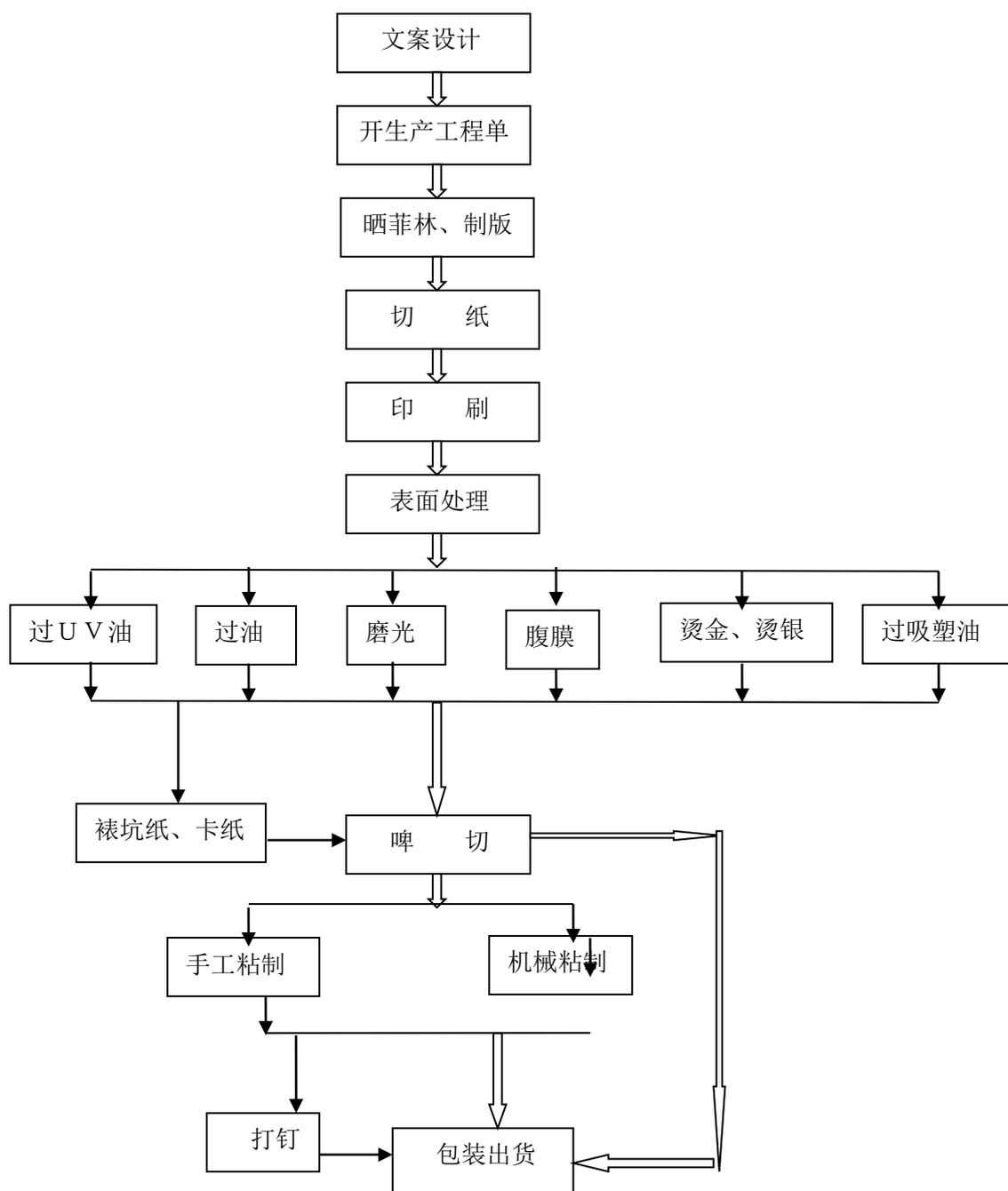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生产工艺流程

(1) 印刷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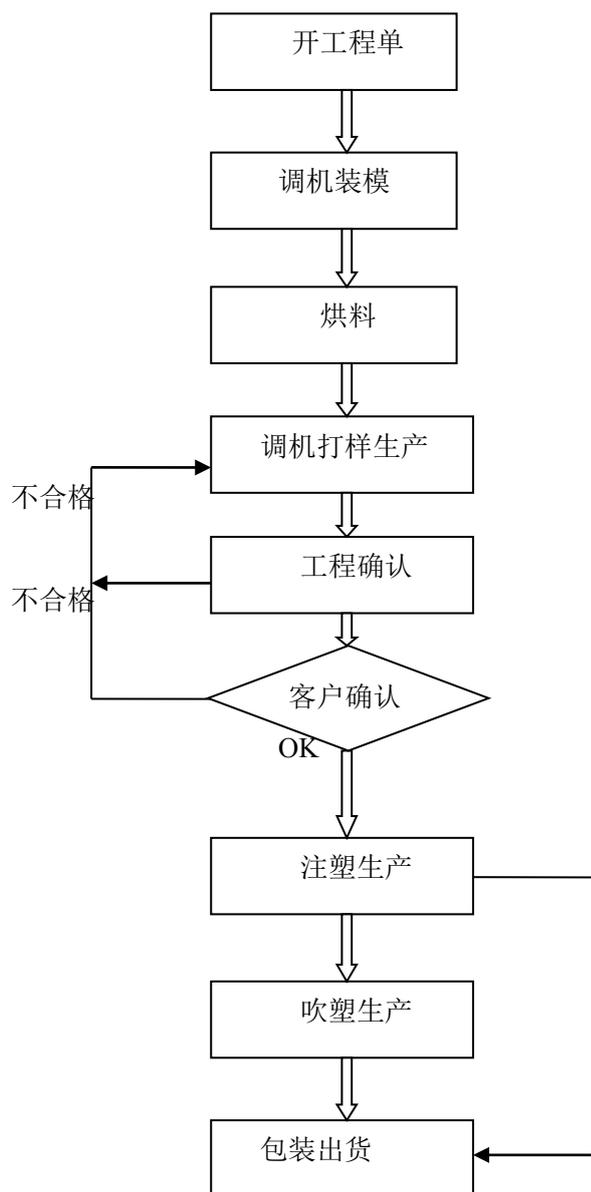
注：1、啤切：用压痕机把整张彩纸压切掉多余纸边。

2、过吸塑油：彩卡有吸塑工艺的要求，为稳固吸塑的特殊处理。

3、UV油加工：经过UV处理后彩纸表面光洁鲜亮。

4、表面处理分类较多，需处理的种类，按客户要求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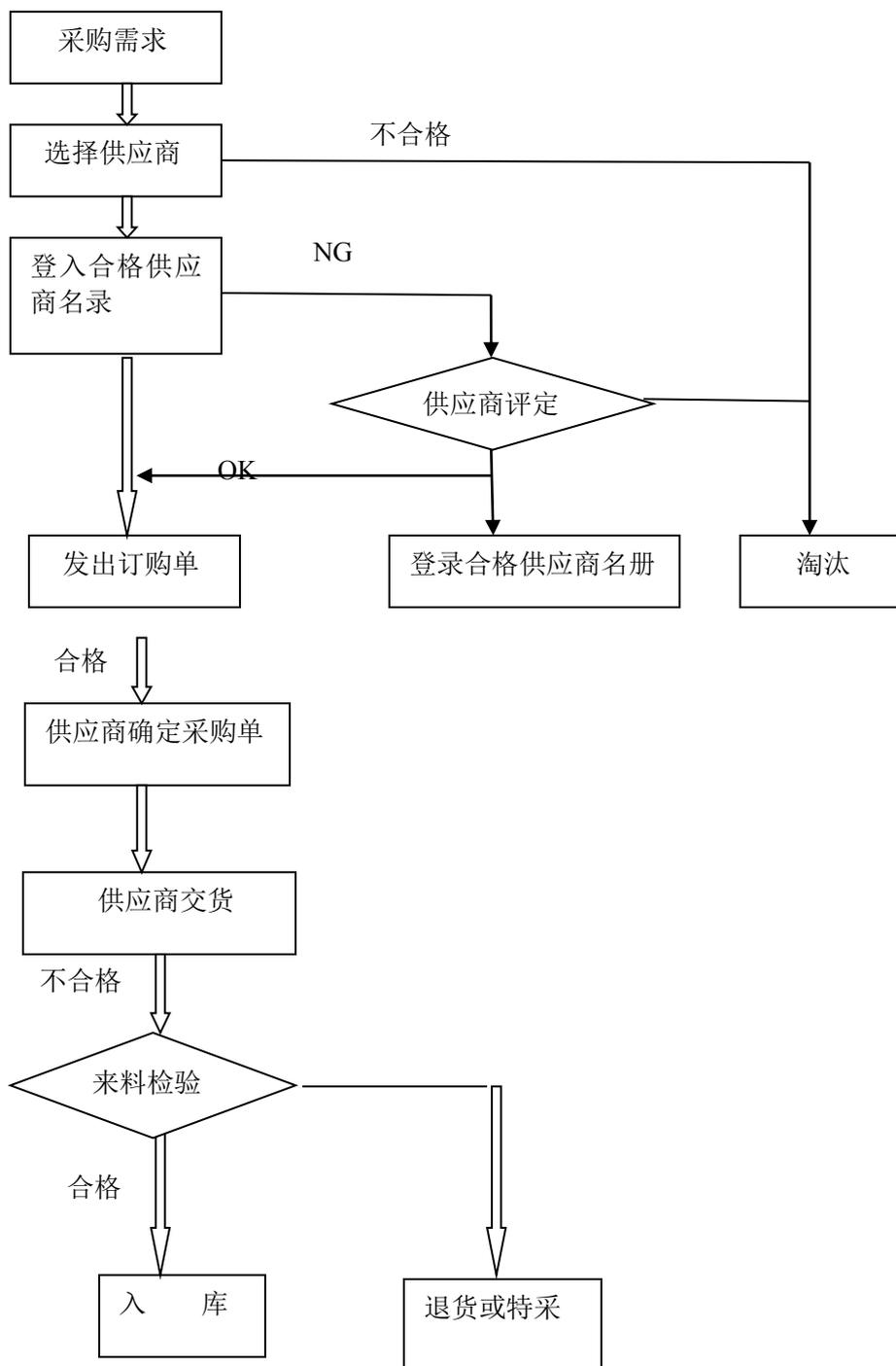
(2) 塑料制品



注：1、烘料：为保证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生产前对原料做干燥处理。

2、部分注塑产品不需吹塑工艺，生产合格品可包装出货。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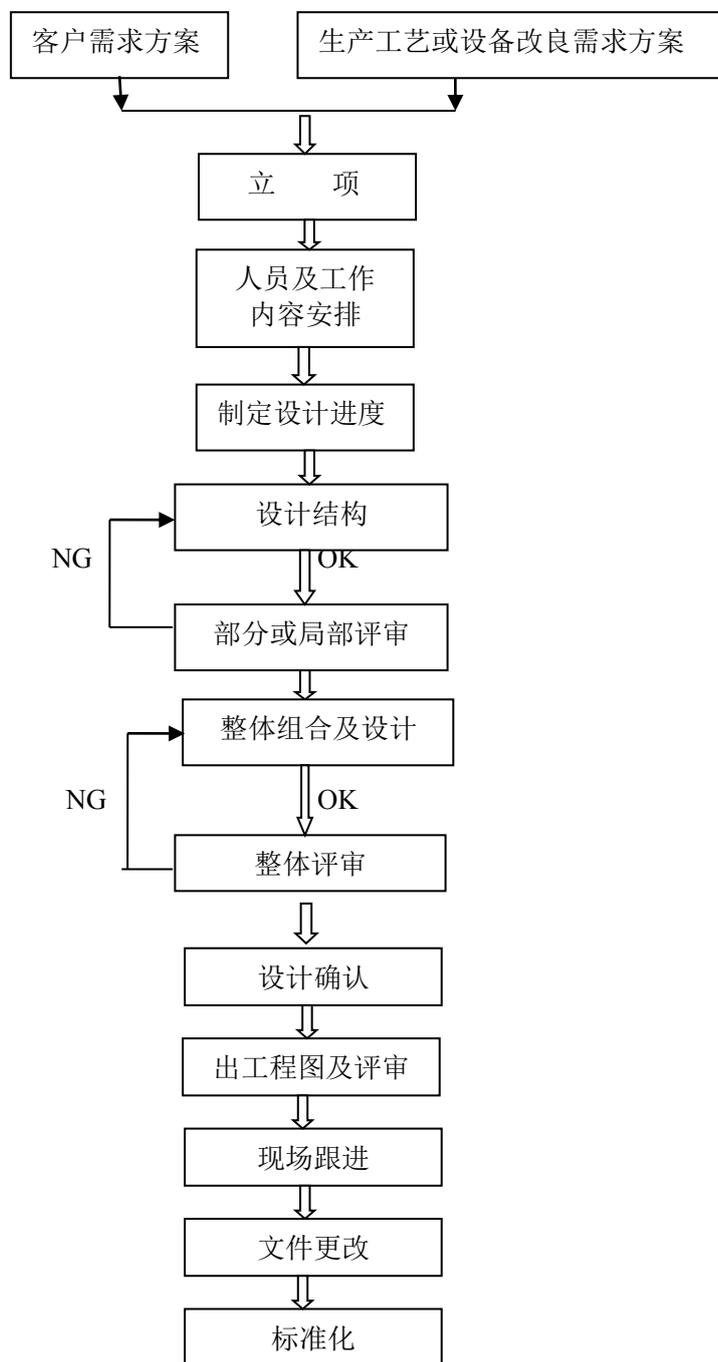
注：1、供应商评定：供应商的评定由采购、品质部、工程部一同评审。

2、发出订购单：发采购订单要查是否有库存。

3、特采：就是此批货有质量问题或有部分产品有质量问题，但由于某种原因，必须得出货或者勉强可以出货，于是就特采出货，必须由经理级确认。

4、采购物料必须由供应商，先提供样品，确认符合要求标准，方能发出采购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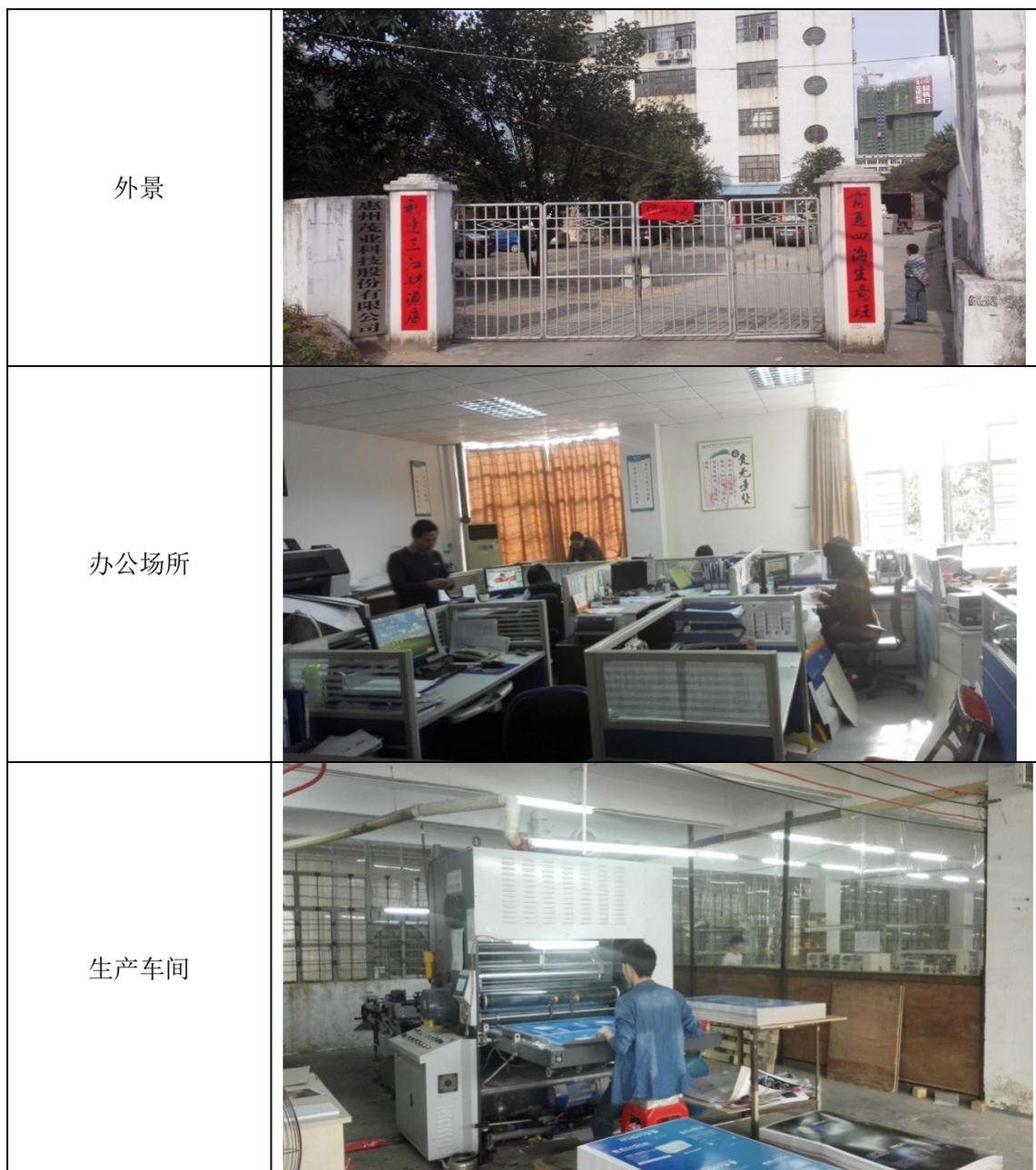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



注：1、生产工艺或设备改良需求是根据生产实际需求来确定。

2、标准化：标准化制定后，要对相关人员做培训工作。

4、生产现场图片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装彩盒、精工工艺彩盒、图书画册、彩标、说明书、商标贴纸、PET、PVC 胶合、注塑、吹瓶等印刷制品与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其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生产自动化工艺水平、表面处理技术、吸塑固粘技术、改良印刷机的喷粉装置技术、模具的开发与应用等方面。

本公司的生产自动化工艺水平主要体现在设备方面。公司生产设备先进，拥有日本进口先进的印刷机器，同时配置了全新的计算机直接制版和热敏 CPT 版制版冲版设备，且在彩印后工序加工方面也重金投资购置了全自动过油磨光机、全自动复膜机、全自动裱纸机、高速自动粘合机等一系列先进设备。上述设备自动技术指标高、印刷效果稳定，保证了印刷质量、冲版印刷作业一体化，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在塑胶包装方面购置了注塑机器人（机械手），全自动吹塑（瓶）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缩短了公司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品质的优良与稳定。

目前，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以下几点：

1、离子表面处理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开发包装盒粘贴工艺，通过破坏盒体连结面的表层结构，使表层粗糙上胶后更加牢固，增强粘结强度，防治开胶，保证产品质量。

2、吸塑固粘技术

吸塑 PET 胶片与卡纸粘贴易裂开，公司对彩卡或彩盒产品在过吸塑油时，进行优化吸塑油工艺，保证了吸塑 PET 胶片与纸卡粘贴牢固性，保证了产品质量。

3、改良印刷机的喷粉装置

未改良前印刷机经常出现粉尘粘花、粘污、跳色等印刷不良品质现象。公司研发人员针对此现象进行改良喷粉装置，喷粉改室外排放，并做环保装置处理；同时对印刷车间装置恒温空调设备。经过改良减少了车间粉尘，降低印刷品的粘污，同时净化车间空气；车间恒温保证了印刷机器的操控稳定，不会因大车头印刷温度升高，造成温度产生跳色，对产品颜色的稳定起到决定性作用，大大降低不良率，同时也保证环保效果。

4、PET 瓶瓶胚模具的开发与应用

原瓶身变形、瓶壁薄厚不均等不良率，生效率低。通过改良，为降低不良率，在不改变原管坯重量与口径尺寸的基础上，改造原管坯注塑模具，不改变重量而加长管坯长度，改善吹瓶拉伸工艺不稳定现象；增加出模数量，原一出模 12 模，

现增为一出 16 模。改良后很大程度上克服了瓶身变形，瓶壁薄厚不均因管坯因素造成的不良现象；出模数量增加，提高生效率，达到高产量低能耗的效果。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1）公司已取得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7020854	16	原始取得	2010.6.14-2020.6.13

2、专利

（1）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1	改良型印刷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485456.1	原始取得	2015.7.6	10	使用	不存在
2	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485425.6	原始取得	2015.7.6	10	使用	不存在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进展状态
1	包装盒的底盒卷边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5.9.29	茂业科技	已获授权，但尚未取得证书
2	盒体表面喷码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5.9.29	茂业科技	已获授权，但尚未取得证书
3	包装盒模压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5.9.29	茂业科技	已获授权，但尚未取得证书
4	抽拉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专利	2015.9.29	茂业科技	已获授权，但尚未取得证书
5	一体式防震包装盒	实用新型专利	2015.9.29	茂业科技	已获授权，但尚未取得证书
6	塑料包装瓶一次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5.9.29	茂业科技	申请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	到期日	发证机关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 4413000736号	2017-12-31	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09131228	2016-12-4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3052014012301	2016-10-15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四) 房产与土地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房屋租赁

2015年8月1日，公司与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单位	坐落	用途	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
1	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惠环镇斜下9号小区	工业用途	宿舍楼：粤房地证字第C6693363号； 工业厂房：粤房地证字第C6693362号	2015.9.1-2025.9.30	一月一付

2009年12月11日，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市花木公司要求确认市康庄金属制品厂土地及建筑物权益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09】188号），该批复同意将市果树育苗场名下位于市仲恺高新区9号小区的市康庄金属制品厂厂区8,187m²工业用地（惠府国用总字(92)第13020600002号中的部分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粤房地证字第C6693362、C6693363号）的产权确认为该厂所有。

2012年10月8日，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市花木公司要求转让市果树育苗场有关权益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12】122号），同意市花木公司将市果树育苗场名下的位于市仲恺高新区9号小区33,2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惠府国用字【92】第 13020600002 号）及地上附着物等有关权益对外转让。

2013 年 2 月 5 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产权交易成交通知，受惠州市花木公司（惠州市果树育苗场）委托，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9 号小区内 33,2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有关权益，转让底价 732,2524 万元人民币。受让方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以电子竞价交易方式获得了该产权。

2013 年 5 月 20 日，转让方惠州市花木公司（惠州市果树育苗场）与受让方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同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审核出具了《惠州市产权交易鉴证书》（惠公易产证字（2013013）号）。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惠州市果树育苗场签订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坐落于惠州市惠城区惠环镇斜下 9 号小区工业厂房及宿舍房产出租给茂业科技使用，建筑面积：主体厂房六层共 5834 平方米，宿舍楼六层共 3715 平方米。工业厂房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693362 号；宿舍楼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693363 号；国土证号：惠府国用字 92（13020600002）号，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为 15,000 元，每月前三日支付当月租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因此该土地并没有土地证，针对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瑕疵问题，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与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订租赁合同，我司将惠州市惠城区惠环镇斜下 9 号小区工业厂房及宿舍出租给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由于该出租土地目前尚存在权属瑕疵，我公司承诺保证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租赁期内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使用所租赁的土地和房产。如因权属问题影响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的，我公司将赔偿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另外，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就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以下称“本地块”）的相关事宜保证与承诺如下：

1、粤房地证字第 C6693362 号《房地产权证》、惠府国用(2013)第 130214507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惠州市产权交易鉴证书》惠公易产证字（2013013号）、《资产转让合同》、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成交通知》、《关于仲恺高新区9号小区ZK9-04Z号地块旧厂房进行“三旧”改造项目的批复》惠仲三旧办函【2014】16号、《关于花木公司要求转让市果树育苗场有关权益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12】122号、《关于市花木公司要求确认市康庄金属制品厂土地及建筑物权益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09】188号构成我公司关于本地块与原土地使用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全部文件，除此之外，我公司关于本地块与原土地使用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之间再无其他文件。

2、无任何政府文件要求我公司必须在某一时间前开始或完成本地块的拆迁、建设工作。

3、我公司承诺不在2023年12月31日前对本地块进行拆迁、建设。

4、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和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本地块的租赁合同，如有违反，将赔偿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损失（含搬迁损失和营业中断损失）。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勇辉、胡运梅承诺如下：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将惠州市惠城区惠环镇斜下9号小区工业厂房及宿舍出租给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由于该出租土地目前尚存在权属瑕疵，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承诺保证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租赁期内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使用所租赁的土地和房产。如因权属问题影响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作为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问题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本人承诺以名下自有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0 万元以上金额)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编码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状态	原值	预计净残值率 (%)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账面已提折旧	账面净值
1	机器设备	200409001	30MA 商标印刷机	1	2004-9-1	正常使用	150,000.00	4	直线法	10	144,000.00	6,000.00
2	机器设备	200910001	WTN524 四色胶印机	1	2009-10-1	正常使用	871,794.87	4	直线法	10	516,102.58	355,692.29
3	机器设备	201012002	国威切纸机	1	2010-12-12	正常使用	109,401.70	4	直线法	10	52,512.77	56,888.93
4	机器设备	201012003	德钢全自动糊盒机	1	2010-12-13	正常使用	162,393.16	4	直线法	10	77,948.77	84,444.39
5	机器设备	201101002	小森超级丽色龙单张纸胶印机	1	2011-1-1	正常使用	5,863,181.62	4	直线法	10	2,778,182.59	3,084,999.03
6	运输设备	201102001	索兰托小客车	1	2011-2-1	正常使用	316,866.00	4	直线法	5	294,051.70	22,814.30
7	机器设备	201109001	永顺全自动裱纸机 (YS-1300*1100)	1	2011-9-1	正常使用	209,401.71	4	直线法	10	85,435.85	123,965.86
8	机器设备	201109002	凯迪威注塑机 (K200VT)	1	2011-9-2	正常使用	146,324.79	4	直线法	10	59,700.53	86,624.26
9	运输设备	201307001	起亚牌 YQZ7203AM	1	2013-7-1	正常使用	208,835.20	4	直线法	5	96,899.49	111,935.71
10	机器设备	201404001	海雄注塑机	1	2014-4-1	正常使用	117,948.72	5	直线法	10	26,302.56	91,646.16
11	机器设备	201505001	永顺立式覆膜机	1	2015-5-1	正常使用	465,000.00	5	直线法	10	25,768.75	439,231.25
12	机器设备	0198	全自动糊盒机	1	2015-6-15	正常	750,000.00	5	直线法	10	35,625.00	714,375.00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编码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开始使用日期	使用状态	原值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账面已提折旧	账面净值
	备					使用						
13	机器设备	0178	V槽机	1	2015-6-15	正常使用	135,000.00	5	直线法	10	6,412.50	128,587.50
14	机器设备	0008	啤机	1	2015-6-15	正常使用	150,000.00	5	直线法	10	7,125.00	142,875.00
15	机器设备	1004	全自动吹瓶机	1	2015-6-15	正常使用	160,000.00	5	直线法	10	7,600.02	152,399.98
16	机器设备	0010	烫金模切两用	1	2015-6-15	正常使用	150,000.00	5	直线法	10	7,125.00	142,875.00
17	厨房设备	0232	厨房设备一套	1	2015-6-16	正常使用	168,123.62	5	直线法	10	7,985.88	160,137.74
18	机器设备	201506001	高压柜	1	2015-6-17	正常使用	123,931.62	5	直线法	5	11,773.50	112,158.12
19	机器设备	201506002	低压柜	1	2015-6-17	正常使用	217,948.72	5	直线法	5	20,705.10	197,243.62
20	机器设备	201506006	自动吹瓶机	1	2015-6-30	正常使用	100,512.82	5	直线法	10	4,774.38	95,738.44
21	机器设备	201511009	直接制版系统一套 (CTP机)	1	2015-11-30	正常使用	299,145.29	5	直线法	10	2,368.23	296,777.06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属行业未在适用行业目录内，即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办理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2014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项目建设情况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5月30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惠州市茂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4】87号）。

2014年9月，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予以公示。

2014年10月8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惠州市茂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仲恺）函【2014】56号）函复：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排污情况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惠仲环建【2014】87号）《关于惠州市茂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公司项目晒版机、印刷机利用湿布擦拭进行清洁会产生工业废水，生产废水须经防渗漏收集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府污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七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项目印刷过程中油墨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注塑，吸塑过程塑胶受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过胶等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须统一收集经处

理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标准后引至高空远离敏感点排放。

(3)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4)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废油墨、废抹布、废弃的油墨桶及有机溶剂容器桶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茂业科技已于2014年5月1日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理处置工业服务合同》,公司按照上述批复,对固体废弃物进行了综合处置。

3、公司环保合法合规运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程序;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不在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七)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同时,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相关直接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经核查,公司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大类下的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子行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彩印及塑胶的生产未在适用行业目录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自设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生产之日起,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八）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职工类别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高管	4	8.89
管理人员	8	17.78
研发人员	8	17.78
生产人员	17	37.78
其他人员	8	17.78
合计	45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	2.22
大专	5	11.11
中专	10	22.22
高中	14	31.11
初中及以下	15	33.33
合计	45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1	24.44
31-41 岁	14	31.11
41-50 岁	11	24.44
51 岁以上	9	20.00
合计	45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严贵发：1983 年 7 月生，性别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惠州长江富春公司担任业务员。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惠州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商标部主管。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梁贸建材公司业务员。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研发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发经理。

刘春风：1994 年 11 月生，性别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以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担任广告设计职位。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惠州永泰有限公司任职设计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员。2016 年至今担任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员。

钟燕金：1985年9月生，性别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8年9月担任长城彩印有限公司设计员。2009年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泰信彩印有限公司设计员。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担任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员。2016年3月至今担任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严贵发持有公司0.15%股权，刘春风、钟燕金未持有公司股权；经核查，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5）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为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宿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根据公司全体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书》，公司员工承诺自愿承担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无法享受到住房公积金待遇的后果与责任，不会以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为由要求任何经济补偿。2016年4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承诺函》，承诺：若茂业科技因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员工个人或当地主管部门的追偿或处罚，同意以自身资产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茂业科技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根据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近两年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彩印销售收入	8,500,979.57	38.07%	8,276,133.70	37.28%
塑胶销售收入	12,831,779.72	57.46%	13,731,080.94	61.85%
其他业务	1,001,476.37	4.49%	195,042.41	0.88
合计	22,334,235.66	100.00%	22,202,257.05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彩印和塑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均达到95%以上。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概述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彩印、塑胶等，主要集中在有产品包装需求的生产制造商。公司客户主要为惠州市肌缘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惠州艺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皓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永昌（惠阳）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美福源日用品有限公司、惠州市奥维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年、2015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86.94%、85.57%，其中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均为关联方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54.08%、32.91%。

报告期内第三大客户深圳市皓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青龙，为公司有限合伙人（惠州市茂业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股5万元，持股比例为0.3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2015年	1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49,746.03	32.91
	2	惠州艺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3,541,613.71	15.86
	3	深圳市皓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501,788.55	15.68
	4	惠州市奥维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96,175.13	11.62
	5	永昌（惠阳）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2,122,255.67	9.50
	合计			19,111,579.09
2014年	1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8,022.22	54.08
	2	惠州艺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3,620,767.83	16.31

	3	深圳市皓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673,290.60	7.54
	4	永昌（惠阳）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150,887.78	5.18
	5	深圳市美福源日用品有限公司	850,086.90	3.83
	合计		19,303,055.33	86.94

（三）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白板纸、坑纸、灰卡纸、白胶浆、聚酯切片、塑胶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灰底白板纸(250g)	1,076,938.80	6.18%	506,949.95	2.85%
坑纸	302,579.10	1.74%		
灰卡纸	289,930.38	1.66%		
白胶浆	37,936.75	0.22%	59,056.41	0.33%
聚酯切片	1,060,249.13	6.08%	1,524,969.75	8.56%
塑料粒	11,167,554.56	64.09%	13,850,806.35	77.74%
油墨	79,652.13	0.46%		
PS 版 1030	106,662.83	0.61%	155,886.16	0.87%
PS 版 510	5,307.70	0.03%		
制片胶片	37,355.56	0.21%	38,540.60	0.22%
白板纸（400 克）	2,128,049.65	12.21%	487,293.17	2.74%
开油水	67,379.48	0.39%		
天那水	1,076.92	0.01%		
甲醇	2,213.68	0.01%		
120 克双铜纸	913,911.39	5.24%		
醇性磨光油	109,943.59	0.63%		
CTP 版 1030	35,777.10	0.21%		
CTP 版 510	1,918.80	0.01%		
灰底白板纸 (350g)			554,318.28	3.11%
BOPP 薄膜			361,139.57	2.03%
混合芳烃			277,846.14	1.56%
合计	17,424,437.55	100.00%	17,816,806.38	100.00%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用能源主要是电。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电	
	数量（度）	金额（元）

2015 年度	887,976	656,444.97
2014 年度	809,496	634,428.79

3、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4,656,793.34	79.72	15,456,781.54	78.76
直接人工	1,615,909.19	8.79	1,548,497.64	7.89
制造费用	2,112,687.66	11.49	2,619,096.00	13.35
合计	18,385,390.19	100.00	19,624,375.18	100.00

(四)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0.94%、68.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2015 年	1	广州祥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608,712.00	29.99
	2	佛山市凌慧进出口有限公司	3,878,450.00	17.60
	3	惠州市惠城区好事达纸行	2,063,811.70	9.37
	4	东莞市博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301,252.00	5.91
	5	揭阳市洁美实业有限公司	1,171,200.00	5.32
			合计	15,023,425.70
2014 年	1	广州祥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815,250.00	30.44
	2	广州恒通和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2,535,000.00	13.27
	3	广州希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26,085.00	6.42
	4	惠州市宏顺业商贸有限公司	1,125,300.00	5.89
	5	佛山市高明区景涛塑料有限公司	940,212.00	4.92
			合计	11,641,847.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40万元以上金额）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MY2014020003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T 瓶、彩盒	1,890,990.00	2014-2-13	已履行
2	MY2014020010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T 瓶	400,000.00	2014-2-26	已履行
3	MY2014030009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T 瓶	917,280.00	2014-3-6	已履行
4	MY2014070011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T 瓶	2,342,000.00	2014-7-20	已履行
5	MY201408002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T 瓶	1,200,000.00	2014-8-5	已履行
6	DK14095372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T 瓶	2,300,000.00	2014-9-3	已履行
7	DK14115272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T 瓶	2,066,000.00	2014-11-7	已履行
8	DK14120272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T 瓶	1,589,000.00	2014-12-2	已履行
9	DK15020371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T 瓶	1,158,000.00	2015-2-2	已履行
10	DK15030372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T 瓶	1,301,252.60	2015-3-4	已履行
11	MY2015040104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瓶	2,506,208.81	2015-4-3	已履行
12	AVSMY2015040 01	惠州市奥维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音箱塑料面壳	608,850.00	2015-4-5	已履行
13	AVSMY2015050 01	惠州市奥维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音箱面壳	530,400.00	2015-5-12	已履行
14	MY2015051802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瓶、扁盖	996,191.19	2015-5-18	已履行

15	MY201502801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折盒、卡纸	491,400.00	2015-5-28	已履行
16	MY2015061101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盒、卡纸、塑料瓶	419,915.00	2015-6-11	已履行
17	AVSGM201507001	惠州市奥维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面板等	673,050.00	2015-7-3	已履行
18	AVSGM201508001	惠州市奥维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面板等	538,440.00	2015-8-2	已履行
19	MY2015090702	惠州艺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纸盒	405,590.94	2015-9-7	已履行
20	MY2015101101	惠州市瑞辉达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粒	485,100.00	2015-10-22	已履行
21	MY2015111701	深圳市皓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罩	1,023,370.00	2015-11-17	已履行
22	DK14120372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T 瓶	1,500,000.00	2015-12-25	已履行
23	MY20160229001	深圳市皓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罩/灯体	446,200.00	2016-2-29	已履行
24	MY20160314003	惠州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明圆瓶/扁瓶	492,435.00	2016-3-14	已履行
25	HJ-1605043	深圳市皓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罩/灯体	600,000.00	2016-5-4	正在履行
26	MY2016050507	惠州艺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纸盒	451,210.50	2016-5-5	正在履行
27	MY20160506007	惠州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明圆瓶/扁瓶/展示盒/发膜彩盒	583,320.00	2016-5-6	正在履行
28	HJ-1605009	深圳市皓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灯罩/灯体	500,000.00	2016-5-15	已履行

2、采购合同（30 万元以上金额）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AC201401230001	广州市柏雅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瓶子	300,000.00	2014-1-23	已履行
2	AC201403020001	始兴县始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粒	2,646,765.00	2014-3-2	已履行
3	20140140	广东灿城投资有限公司	聚丙烯 PP 薄膜	404,700.00	2014-3-3	已履行
4	20140624X6002	广州希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ET	598,500.00	2014-6-24	已履行
5	201407004	佛山市高明区景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	519,292.80	2014-7-12	已履行
6	HTHS20140102	广州恒通和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	1,300,000.00	2014-7-13	已履行
7	AC20140606005	惠州市宏顺业商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	832,300.00	2014-7-21	已履行
8	HTHS20140124	广州恒通和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	1,235,000.00	2014-7-23	已履行
9	20140730X6002	广州希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ET	353,535.00	2014-7-30	已履行
10	GZXL2014282	广州祥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	2,502,400.00	2014-8-6	已履行
11	GZXL2014353	广州祥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	1,108,800.00	2014-9-6	已履行
12	GZXL2014402	广州祥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	1,502,550.00	2014-10-11	已履行
13	GZXL2014437	广州祥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	701,500.00	2014-11-10	已履行
14	201411018	佛山市高明区景涛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	420,919.20.00	2014-11-21	已履行
15	QH201401D041	惠州市启航塑胶抽粒有限公司	塑料粒	840,000.00	2014-12-8	已履行
16	GZXL20141213	广州祥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	506,300.00	2014-12-13	已履行
17	LH20141201	佛山市凌慧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	1,302,100.00	2014-12-20	已履行
18	TSYT2015011	台山市合富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	1,301,252.00	2015-1-20	已履行

19	GZXL2015022	广州祥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	2,600,012.00	2015-2-5	已履行
20	GZXL2015058	广州祥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	1,760,000.00	2015-4-8	已履行
21	GZXL2015059	广州祥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	1,742,400.00	2015-4-8	已履行
22	AC20150513002	广州希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塑胶粒聚酯切片	439,305.00	2015-5-13	已履行
23	2015040506	深圳市富昆纸业有限公司	白板纸、白卡纸、 双铜纸	349,940.00	2015-6-15	已履行
24	20150705018	深圳市富昆纸业有限公司	白卡纸、双铜纸	467,070.00	2015-7-20	已履行
25	LH20150810	佛山市凌慧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	801,350.00	2015-8-5	已履行
26	SZ20150903	深圳市天鸿益华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白板纸	349,336.80	2015-9-3	已履行
27	LH20150919	佛山市凌慧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	810,240.00	2015-9-7	已履行
28	MY2015101401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浩宇塑胶模具制 品厂	模具	609,336.00	2015-10-14	已履行
29	LH20151035	佛山市凌慧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胶粒	964,760.00	2015-10-15	已履行
30	JYJM151030	揭阳市洁美实业有限公司	塑胶粒	1,171,200.00	2015-10-30	已履行
31	GZTF16010025	广州通福纸业有限公司	铜版纸、白板纸	467,947.20	2016-1-4	已履行
32	MY2016013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浩宇塑胶模具制 品厂	模具	570,024.00	2016-1-30	已履行
33	LH20160334	佛山市凌慧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	1,002,600.00	2016-3-1	已履行
34	GZTF160300052	广州通福纸业有限公司	白板纸	467,870.00	2016-3-11	已履行

35	MY20160401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浩宇塑胶模具制品厂	印刷版材	420,310.80	2016-4-1	已履行
36	GZTF1604056	广州通福纸业有限公司	白板纸	350,811.00	2016-4-1	已履行
37	GZTF16050059	广州通福纸业有限公司	铜板纸	348,706.80	2016-5-17	已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贷款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300 万	2014.4.9-2015.4.9	GDK4753701201402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370120140233;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5370120130227; 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5370120130228	已履行
2	广发银行陈江支行	200 万	2014.10.13-2015.9.23	10800814006	最高额保证合同：1080081400601; 最高额抵押合同：1080081400602	已履行
3	广发银行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	428 万	2015.7.30-2016.7.30	1080021523	最高额抵押合同：108002152301 最高额保证合同：108002152302	正在履行

4、租赁合同

序号	租赁合同号	租赁单位	租赁标的物	租赁物成本	租金	租赁期间	履行情况
1	AA12110145BAX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小森超级丽色龙单张纸胶印机 LS-440 1 台	350 万	首付 623,420 元；共 35 期，第 1-33 期，每期租	2012.11.16-2015.10.16	已履行

					金 107,000 元; 第 34 期, 每期租金 105,000 元; 第 35 期, 每期租金 90,000 元		
2	CL2013063140003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四开双色胶印机 1 台; 四色胶印机 1 台; 全自动糊盒机 1 台; 吸塑机 1 台; 切纸机 1 台; 全自动压光机 (含送纸机) 1 套; 全自动过油机 (含收纸机) 1 套; 冲版机及晒版机 1 套; 自动裱纸机 1 台; 注塑机 1 台	216 万	首付 735,191 元; 共 24 期, 各期租金总和合计为 1, 429,321 元	2013.6.19-2015.6.19	已履行

5、企业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

序号	合同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回购价格	转让期限	履行情况
1	TRB10-20140025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深圳) 有限公司	50 万	522438.36	2014.4.3-2014.7.3	已履行
2	TRB10-20140126-X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深圳) 有限公司	50 万	835901.37	2014.7.11-2014.10.10	已履行
3	TRB01-20140192-X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深圳) 有限公司	80 万	836295.89	2014.10.28-2015.1.28	已履行

4	TRB01-2015026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80 万	835112.33	2015.2.13-2015.5.13	已履行
---	---------------	------------------	------	-----------	---------------------	-----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以质量优先为原则，同时考虑供料及时性，对同一材料采购，须对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评估、询价、比价工作，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方可正式采购。另外，采购部门每季度做调查评估，并作优选劣汰，同时实施动态控制，定期询价、比价，保证采购价格合理。

其次，公司为避免原材料因“生产批次”不同，品质存在差异而影响产品质量，对原材料的采购根据生产种类不同进行分类分量采购。“塑料类”和“彩印辅料”因原料使用单一性，一般一次性购足约一个月生产用料；“纸张类”因受环境因素影响较大，按订单购。

为保证用料稳定性和材料品质，对同一原材料公司保持多家供应商，主要原材料一般选择知名厂商，品牌有晨鸣、中石化华润、海南逸盛等。

（二）生产模式

根据包装印刷行业的特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

生产管理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生产原料，对客户生产样板进行确认，并对样板部分细节提出改良意见，征得客户同意后，统一进行生产调度，组织管理，确保按时完成交货。

生产各工艺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操作规定作业，保证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为扩大销售业务，公司有客户部专职负责对客户日常订单的处理和跟踪、回访。通过优质的服务维系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客户和客户相互介绍的生产订单，以及公司营销宣传和电话接单的同时，增设专职网络营销人员，建立营销网站，使产品经营范围更进一步的扩展，接收到全国各地订单，产品销路更加广泛。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由研发部门前期规划工作，提出研发项目总体开发策略。通过研发人员收集和分析产品设计资料，研究产品发展趋势、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组织总结和分析已完成产品的设计缺陷和问题改良方案；并对现有设备根据生产实践需求进行改良、升级或开发。

公司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观摩、学习和讲座，进行经验交流和总结，以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从而使公司产品技术不断提升，促进企业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划分，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中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原材料”（11）中“原材料”（1110）下属子行业“容器与包装”（111012）中的“纸材料包装”（11101211）。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系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印刷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和中国包装联合会是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负责行业的宏观指导和行政管理。

中国印刷协会作为全国印刷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印刷工作者及其相关企业自愿结合的群众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主要负责行业的行业调查、行业统计、价格协调、信用证明、参与行业发展规划制定、拓展国际印刷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是由印刷及印刷设备器材行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开发、教育培训、信息服务、物资营销等单位自愿组成的跨行业、跨部门的

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开展全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研究和资料的搜集整理与发布工作、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行规、行约等工作，该协会下设包装印刷分会、印刷器材分会等机构。

中国包装联合会主要负责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开展行业调查与统计分析、组织与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等工作。

(2) 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1	《印刷业管理条例》
2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履行规定》
3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政策条例	政策内容
《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	2011年，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印刷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该规划明确指出：①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基本保持同步；②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计超过11,000亿元人民币，成为全球第二印刷大国，使我国成为世界印刷中心；③到“十二五”期末，产值超过50亿元的印刷企业有若干家，产值超过10亿元的印刷企业超过100家；④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建立绿色环保印刷体系，力争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30%；⑤以数字印刷、数字化工作流程、CTP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为重点，在全行业推广数字化技术，到“十二五”期末，数字印刷产值占我国印刷总产值的比重超过20%。该规划对于我国加快转变印刷产业发展方式，培育优势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引导整个印刷产业实施绿色环保战略转型有着积极的意义，将促进我国印刷业持续稳定发展。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0年，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明确指出：①巩固和壮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和只读类光盘复制、可录类光盘生产等印刷、复制产业；②鼓励印刷、复制企业积极采用数字和网络技术改造生产流程和现有设备；③实

	施数字印刷和印刷数字化工程，推动发展快速、按需、高效、个性化数码印刷；④推动印刷产业从单纯加工服务型向以提高信息增值的现代服务型转变；⑤鼓励印刷企业上下游共同探索循环用纸等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绿色印刷；⑥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落后产能，要运用环保、技术标准、产业和融资政策等手段，坚决予以淘汰。该指导意见为我国包装印刷企业的健康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印刷复制业要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建成若干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基地”。该规划将印刷复制业作为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加以扶持，从而为我国包装印刷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和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该公告明确指出通过在印刷行业实施绿色印刷战略，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建立绿色印刷环保体系，力争使绿色印刷行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30%，印刷产品的环保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淘汰一批落后的印刷工艺、技术和产能，促进印刷行业实现节能减排，引导我国印刷产业加快转型和升级。
《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7月21日，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明确指出该项资金应重点扶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项目；另外对以自筹为主投入的研发项目，一般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对以银行贷款为主投入的研发项目，一般采取贷款贴息方式。

2、行业发展状况

(1) 国内市场

作为国民经济许多领域的配套产业，包装印刷行业受益于其他行业的繁荣，它的技术进步和配套服务也能够反作用于其他行业。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具有万亿市场规模，被称为印刷行业中的“都市型工业”，连续以10%-12%的速度增长，成为今年最具成长性的行业之一。

我国包装印刷企业呈产业带化发展。以深圳、东莞、广州、汕头为中心的珠

三角包装印刷产业带；以上海、浙江、江苏为中心的长三角包装印刷产业带；以京津冀为中心的环渤海包装印刷产业带；以云南、四川、陕西为中心的西部地区包装印刷产业带；此外，尚有以中原崛起为背景的中原包装印刷产业带和以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为背景的东北包装印刷产业带。

包装印刷不仅要求在生产过程中环保，而且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各种环保的材料即在材料供应链上环保，最终使包装印刷制品能够比较方便回收处理和再利用。一些企业不仅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进行生产，而且产品完全符合国际的环保标准。这些产品在我国包装印刷行业中的大力推广和使用，将对我国环保包装印刷发展起重要的促进作用。

包装印刷之所以越来越受关注的重点之一就是产品的包装能够成功的将企业与其他同类产品区分开来，助企业提升竞争力，所以包装印刷市场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这也成为了 2016 年印刷市场的最具发展潜力的市场之一。

随着中国经济的投资拉动效应逐渐减弱，靠房地产、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化，将有大量资金从这些行业溢出，并进入农业集约化、快时尚、食品等领域，必将给包装印刷行业带来新的繁荣。

（2）国际市场

发达国家包装行业集中度高，大型包装印刷外包服务企业深度参与到客户的产品研发、设计、物流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而目前能提供大型品牌拥有商实现全面包装印刷解决方案的国内服务机构屈指可数。从国际经验来看，包装行业的发展通常需要通过小规模分散生产，大规模集中生产和整体包装印刷服务专业外包这几个步骤。

3、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包装印刷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造纸、印刷油墨、基膜等行业，分别为本行业生产提供原材料。从原材料来看，目前国内造纸行业已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纸及纸板的供给充足。行业内用的基膜属于常规原材料，国内生产厂商众多，供应充足。基膜价格波动对总体采购成本有一定影响。对印刷油墨的需求具

有批量小、品种多的特点，单一油墨原材料对产品价格影响很小，随着包装印刷行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环保性油墨取代传统油墨后可能会增加此类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2)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包装印刷行业是典型的下游驱动型行业，在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下游行业发展的行业，这种配套地位决定了包装印刷行业主要依赖于下游需求的特点。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下游食品饮料、卷烟、酒、日化、电器、医药等各个细分行业已涌现出一批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部分细分行业集中度已经较高或正在提高，因此包装印刷行业未来将在下游行业的推动下快速集中。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包装印刷行业与下游各个行业的发展相关，其本身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2) 包装印刷行业很大程度上受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因而在经济发展存在区域不平衡的国家来看，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点。越是经济发达的地区，包装印刷产品的需求就越大，规模大的企业就越多，如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包装印刷产业带；反之，经济不发达的地区，包装印刷需求少，企业规模较小，如中西部及东北包装印刷产业带。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行业经验壁垒

包装印刷行业是一个实践性较强的行业，在行业管制体制、产业政策、产品特性、客户群体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多方面都具有其他行业不同的特点。特别是在处理技术的应用和有效性方面，需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对行业特点和行业发展模式的深刻理解是进入本行业的基本前提。

(2) 资金壁垒

包装印刷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设备价格高、研发经费大、研发周期长，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初始投资金额较大，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新进企业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满足较大的资本性和成本性支出。

（3）技术壁垒

包装印刷行业因产品工艺复杂，对设备与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需要专业技术长时间的经营积累。另外，随着绿色环保、循环经济等政策发展要求，只有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的企业才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4）客户壁垒

包装印刷行业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源、长时间的经营积累以及反复实践，保证上下游产品之间流畅的适用性。企业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需保持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由于包装印刷工艺的特殊性，对产品一致性的要求很高，一旦更换供应商，可能引起质量问题，从而影响市场需求，同时也要增加管理成本。作为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服务网络和优良的服务能力，客户关系将成为新进入者的强大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扶持印刷包装作为包装产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其发展对中国家电、电子、医药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都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对该行业都十分重视，列为重点扶持的产业，例如广东、福建、江苏、浙江等省都把包装工业发展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各级政府给予的政策支持，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

②市场资源优势。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包装消费人均较低。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刺激印刷包装消费，使得该产业在中国有一个巨大的潜在市场。

③经济持续增长、出口增长及消费品行业持续增长优势，政府出台各种政策措施拉动内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增加了对消费品的需求，从而带动各种包装物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④绿色消费趋势。印刷包装具有经济、重量轻、便于贮存、易加工、废弃物

自行降解且易回收利用等特点，被公认为“绿色包装”。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印刷包装已成为包装材料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必将对绿色包装提供更旺盛的需求。

（2）不利因素

①行业整合因素。目前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分散，市场集中度很低。我国包装企业总数达 30 万家，其中 90%左右为中小企业，呈现出集群合力不大、研发能力不强、转型速度缓慢等特点，中国包装印刷行业存在行业核心竞争力不强的局面。应加快推进产业整合，积极推动企业并购、重组；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从而提高产业集中度。

②技术创新能力较弱。我国包装印刷行业虽然近几年发展迅速，但主要靠投入大量的资金、设备、劳动力促进其产值增长，该行业的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足，有待加强。

（二）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经济良好的发展局面吸引国外大型包装印刷企业纷纷在国内投资设厂；同时，部分国内企业也加大了技术改造、市场扩张力度。预计未来 3-5 年内，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将继续维持积极发展策略，这将加大该产业的市场竞争。公司所处的惠州市及周边地区经济发达，是各家包装印刷公司重点关注的区域，市场竞争将保持较为激烈的局面，这将对公司扩大销售、业务持续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只有充分发挥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技术创新，扩大生产规模，才能在竞争环境中持续经营发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金银卡纸、白板纸、白卡纸、塑料等，其成本在本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因而纸制品及塑料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影响较大。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工业用纸及塑料的

供应仍将保持充足，但随着木浆、塑料粒价格变动及废纸回收成本逐渐加大，工业用纸及塑料仍存在上涨可能，这将对本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使盈利水平面临下降风险。另外，国际局势的动荡可能引发全球能源价格上涨，胶黏剂、油墨、涂料等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影响加大，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形势，作为包装印刷企业，只有不断的提供专业的服务，从质量上把关，才能保证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在品质和服务上面给予客户更好支持。

3、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包装印刷行业主要消费领域集中在轻工业企业，必须满足“及时交货”给客户的需求；另外，包装品单价较低，对生产及运输成本较为敏感，因此包装印刷企业的经济服务范围一般不超过 100-150 公里（惠州周边地区如深圳、东莞），销售市场随轻工业制造商区域聚集规模不同呈现相对集中的特征。

在控制生产及运输成本的条件下，扩大销售区域，除企业周边地区外，分散客户，从而降低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4、下游市场风险

包装印刷企业的订单情况受下游客户产品出货量影响较大，一旦其下游出货速度低于预期，将对企业盈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因此，作为服务于下游行业的包装印刷企业，需保持长期合作客户，一旦下游出货低于预期，可以选择别的下游领域客户；另外，在生产模式选择上，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确保生产量可以在当期足够出货，降低存货过多的风险，从而保持企业盈利的稳定性。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在惠州及周边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已配备包括热敏 CTP 版冲版机、小森四色印刷机等先进设备，并且拥有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和交期；同时，公司经营历史较长，与主要客户拥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因此，公司在本区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

但是，与国内大型包装印刷企业相比，公司生产规模相对较小，技术水平方面与行业内先进企业相比也有一定的差距。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继续扩大销售规模和提高技术水平，不断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

公司 2009 年荣获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授予“文化产业发展进步奖”，2011 年 1 月公司成为阿里巴巴 2011 版“出口通尊享会员”、后被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评为“诚信先锋”，2013 年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和惠州仲恺高新区印刷出版行业协会，授予公司董事长张勇辉为惠州仲恺高新区印刷出版行业协会副会长，同时公司被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和惠州仲恺高新区印刷出版行业协会评为副会长单位。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生产设备先进

目前，公司拥有包括热敏 CTP 版冲版机、小森四色印刷机等一系列先进设备，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同时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都较高，有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

（2）生产管理体系成熟完善

公司管理层在本行业从业多年，拥有深厚的行业经营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导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良好的规章制度体系，使公司整体运营进一步纳入规范化轨道。公司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为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员工经验丰富

对于包装印刷行业来说，除了需要先进的机器设备，还要有能熟练操作机器的技术工人。目前，公司员工队伍较为稳定，多数员工都拥有丰富的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公司优秀的员工队伍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高，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

（4）绿色环保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注意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印刷过程中尽量少产生污染、节约资源和能源，并考虑废物回收再利用、循环经济，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目前，公司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反映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已获得普遍的认可。公司在绿色环保印刷方面所做的努力有助于公司树立负责任的企业形象，从而赢得更多的商业机会。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随着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设备投入，拟在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接下来公司将迎来较快发展，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但是，随着订单的增多，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将同步加大。目前，公司资金实力有限，这将对接下来的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 规模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2014、2015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0.23 万元、2233.42 万元，与行业内大型企业有明显的差距。同时，公司在机器设备、研发方面投入较大，在销售规模较小的情况下，由于成本费用的影响，导致盈利能力不足，这对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

(3) 品牌劣势

公司在以往经营中将主要精力用于做好生产、给客户提供质量更好的印刷制品和塑料制品，对公司品牌的宣传重视程度不高，虽然，公司在 2009 年度获得惠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授予“文化产业发展进步奖”；2011 年 1 月成为阿里巴巴 2011 版“出口通尊享会员”，后被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评为“诚信先锋”等荣誉，但公司知名度基本局限于本地和已有客户。目前，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生产能力和辐射范围不断扩大，接下来，需要进一步扩大市场销售，但品牌方面的劣势对于销售推广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6年3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6年3月21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治理机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治理机制的执行；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

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4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网站：公司应当在网站中公布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阅。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现场参观：公司可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

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在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人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变更公司住所等事项未进行工商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的实际操作与股东会决议有差异等情况、股东会决议文件有表述错误等情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股东出具了相应的说明文件。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4月2日，公司出具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张勇辉、实际控制人张勇辉、胡运梅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年4月2日，张勇辉、胡运梅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45人，公司为13人缴纳社保。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辉、胡运梅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1、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2、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

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3、本人承诺今后将促使公司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三、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外，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茂业科技系由茂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茂业科技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茂业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茂业科技，该等出资均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专利、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

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股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茂业共赢和茂业共创 2 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茂业共赢

该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股东情况”。

2、茂业共创

该合伙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股东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

何经营活动。

(2) 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 若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同时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4) 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价格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5) 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合理并切实执行。

本人完全明白和理解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和意义，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占用资金因系为关联方贷款满足银行资金监管要求产生。上述资金流转均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关联方占款均已通过银行转账归还。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2014 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余额	2014年借方发生额	2014年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金榜山泉		13,126,680.00		13,126,680.00

2015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	2014年借方发生额	2014年贷方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金榜山泉	13,126,680.00	-	13,126,680.00	-

公司与金榜山泉之间的资金往来，系为金榜山泉取得银行贷款满足银行资金监管要求发生的。具体是金榜山泉向银行借款，银行出于监管资金的要求，将贷款转账给天绿香，天绿香再将款项转给公司，最后公司转账给金榜山泉。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还款方式	是否签订协议并约定利息
资金转出					
金榜山泉	4,083,750.00	2014-8-6	2015-12-11	银行转帐	无协议，未计利息
	4,362,470.00	2014-9-4	2015-12-11	银行转帐	无协议，未计利息
	4,680,460.00	2014-12-9	2015-12-11	银行转帐	无协议，未计利息
资金转入					
天绿香	4,083,750.00	2014-8-6	2015-12-11	银行转帐	无协议，未计利息
	4,362,470.00	2014-9-4	2015-12-11	银行转帐	无协议，未计利息
	4,680,460.00	2014-11-5	2015-12-11	银行转帐	无协议，未计利息

主办券商认为处于以下原因：1、公司转至金榜山泉的款项并非公司自有资金，而是天绿香公司的往来款；2、天绿香与金榜山泉为茂业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勇辉的胞兄实际控制的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实质上属于统一控制下的公司，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该笔往来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张勇辉	董事长，总经理	5,496,500	42.28	1,006,500	7.74
胡运梅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00	20.00	—	—
王方祥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雍建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胡惠龙	董事	—	—	—	—
魏法桂	监事会主席	—	—	10,500	0.08
冉光	监事	—	—	—	—
卢小华	监事	—	—	1,000	0.0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勇辉直接持有公司 42.28%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7.74%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运梅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法桂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公司监事卢小华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张勇辉、胡运梅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节“四、同业竞争（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此外，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此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竞业禁止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勇辉	董事长， 总经理	惠州仲恺高新区印刷出版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	副会长	无
		惠州市茂业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茂业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胡运梅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王方祥	董事，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雍建华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胡惠龙	董事	无	无	无
魏法桂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卢小华	监事	无	无	无
冉光	监事	无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勇辉	董事长， 总经理	惠州市茂业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5	32.58%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惠州市茂业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14.2%
胡运梅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王方祥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雍建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胡惠龙	董事	无	无	无
魏法桂	监事会主席	惠州市茂业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0.53%
卢小华	监事	惠州市茂业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05%
冉光	监事	无	无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出具的任职资格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董事
1	2014.01-2016.03	张勇辉任执行董事
2	2016.03 至今	张勇辉（董事长）、胡运梅、王方祥、雍建华、胡惠龙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勇辉、胡运梅、王方祥、雍建华、胡惠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勇辉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监事
1	2014.01-2016.03	胡运梅、张惠芳
2	2016.03 至今	魏法桂（监事会主席）、卢小华、冉光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魏法桂、卢小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冉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法桂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4.01-2016.03	张勇辉任总经理
2	2016.03 至今	张勇辉任总经理，胡运梅任副总经理，王方祥任财务负责人，雍建华任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张勇辉任总经理，胡运梅任副总经理，王方祥任财务负责人，雍建华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变更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竞业禁止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

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未有需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14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245.95	1,919,006.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74,003.31	4,788,298.88
预付款项	846,926.17	107,327.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27,271.60
存货	6,890,679.37	4,830,068.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81,854.80	24,771,972.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07,189.91	5,561,375.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08.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9,75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78.99	297,41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7,534.85	5,858,791.75
资产总计	22,379,389.65	30,630,764.2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0,000.00	5,0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0,300.50	5,115,784.66
应付账款	2,151,209.58	3,760,650.52
预收款项		37,375.00
应付职工薪酬	163,725.00	48,116.00
应交税费	515,652.41	27,993.38
应付利息	9,942.44	10,985.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7,634.64	15,420,927.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8,043.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88,464.57	30,729,87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88,464.57	30,729,87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367,635.98	1,367,63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76,710.90	-2,966,74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90,925.08	-99,11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379,389.65	30,630,764.2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营业收入	22,334,235.66	22,202,257.05
减：	营业成本	18,385,390.19	19,624,37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967.53	2,651.09
	销售费用	151,609.62	81,814.88
	管理费用	2,177,470.12	2,650,380.10
	财务费用	472,453.58	841,434.18
	资产减值损失	-850,555.93	-484,254.2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9,900.55	-514,144.16
加：	营业外收入	1,085,651.29	71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60,028.70	6,05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5,523.14	-519,488.76
减：	所得税费用	695,486.82	217,303.73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0,036.32	-736,792.49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0,036.32	-736,79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0,036.32	-736,792.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32,775.74	28,787,53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017.94	4,54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91,793.68	28,792,07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39,985.44	18,286,12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791.64	1,944,40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689.16	51,58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601.52	7,452,53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9,067.76	27,734,65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274.08	1,057,42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4,772.05	117,94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4,772.05	117,94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772.05	-117,94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90,000.00	12,067,019.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43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94,434.90	12,067,019.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90,000.00	9,198,212.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537.54	452,46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176.56	3,552,55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6,714.10	13,203,23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7,720.80	-1,136,21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325.33	-196,734.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70.78	581,00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45.45	384,270.7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1,367,635.98					-2,966,747.22	-99,111.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				1,367,635.98					-2,966,747.22	-99,11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									2,090,036.32	13,590,036.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90,036.32	2,090,036.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0										11,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500,000.00										11,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1,367,635.98					-876,710.90	13,490,925.0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1,367,635.98					-2,229,954.73	637,681.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				1,367,635.98					-2,229,954.73	637,68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6,792.49	-736,792.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6,792.49	-736,792.49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1,367,635.98					-2,966,747.22	-99,111.2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

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

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2)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预付款项

本公司预付款项是指企业按照合同的规定，预先以货币资金或货币等价物支付供应单位的款项。预付款项按实际付出的金额入账。如果因为供货商信用的因素，导致无望收到所订购的货物，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预付款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则结合账龄或者对方经营情况提取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

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5)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

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1) 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如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并停止计提折旧。发生的后续支出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重新确定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如发生的后续支出可能涉及到替换原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应将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 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如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

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年限	直线摊销法
专利权	10年	直线摊销法
其他知识产权	10年	直线摊销法

对于通过行政划拨方式依法无偿取得的土地，企业按确认、批复后的价值，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作增加无形资产处理，同时增加营业外收入。行政划拨土地在估价入账后，在无形资产中反映，不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

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2)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即公司在商品已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

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472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37.94	3,063.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9.09	-9.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9.09	-9.91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2%	100.32%
流动比率(倍)	1.30	0.81
速动比率(倍)	0.43	0.6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33.42	2,220.23
净利润(万元)	209.00	-7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00	-7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08	-7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08	-73.28
毛利率(%)	17.68	11.61
净资产收益率(%)	54.70	-27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49	-27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9	3.39
存货周转率(次)	3.14	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5.73	105.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7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原值+期末应收账款原值)÷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原值+期末存货原值)÷2]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股份总数(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股份总数×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根据公开可查信息，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选取了同属于包装行业的 6 家在新三板上市的挂牌公司进行比较，6 家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代码	简称	主要业务
835175	恒达包装	为调味品企业提供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调味品塑料盖包装和塑料瓶包装两大类
430721	瑞杰塑料	致力于高分子新材料技术及包装容器、家具家电和日化等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塑料包装容器细分行业的优秀生产商。
833337	利德包装	公司专业从事中高端食品、化妆品用包装塑料系列软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30787	唐朝股份	为客户提供纸包装品（如：手提袋、玩具盒、灯管盒等）的设计、优化及生产等服务。
832064	同里印刷	主要从事出版物印刷、彩色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包装装潢印刷的设计、研发、制作、加工的生产服务型企业。
831592	北方嘉科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食品、医药、日化及烟草等行业纸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0,245.95	2.55%	1,919,006.18	6.26%
应收账款	3,274,003.31	14.63%	4,788,298.88	15.63%
预付款项	846,926.17	3.78%	107,327.14	0.35%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13,127,271.60	42.86%
存货	6,890,679.37	30.79%	4,830,068.73	15.77%
流动资产合计	11,581,854.80	51.75%	24,771,972.53	80.8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207,189.91	45.61%	5,561,375.98	18.16%
无形资产	7,508.31	0.03%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39,757.64	2.4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78.99	0.19%	297,415.77	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7,534.85	48.25%	5,858,791.75	19.13%
资产总计	22,379,389.65	100.00%	30,630,764.28	100.00%

2015年、2014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237.94万元和3,063.0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规范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看，2015年末公司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5.61%，其次为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0.79%。2015年公司对生产线进行升级，采购大量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占比上升。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0,000.00	48.15%	5,080,000.00	16.53%
应付票据	430,300.50	4.84%	5,115,784.66	16.65%
应付账款	2,151,209.58	24.20%	3,760,650.52	12.24%
预收款项	0.00	0.00%	37,375.00	0.12%
应付职工薪酬	163,725.00	1.84%	48,116.00	0.16%
应交税费	515,652.41	5.80%	27,993.38	0.09%
应付利息	9,942.44	0.11%	10,985.33	0.04%
其他应付款	1,337,634.64	15.05%	15,420,927.37	5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228,043.26	4.00%
流动负债合计	8,888,464.57	100.00%	30,729,875.5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8,888,464.57	100.00%	30,729,875.52	100.00%

2015年、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88.85万元和3,072.9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下降趋势，原因主要为：1、公司2014年存在较大的关联方往来余额，2015年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因此2015年其它应付款大幅下降；2、为了获得供应商更多优惠条件，公司2015年缩短了对供应商的账期，付款也更多的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并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稳定供应商供货价格和质量。因而2015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呈下降趋势。

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5年末公司负债中占比最大的为短期借款，借款共计42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8.15%，其次为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4.20%。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7.68%	11.61%
净资产收益率（%）	54.70%	-27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8.49%	-27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49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7.68%、11.6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于2015年对彩印业务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加强生产管理，增强成本控制能力，在客户的选择上也专注于大客户大订单，通过增加每批订单数量和成本控制提高机器的使用效率，从而产生规模效应。2、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2014年-2015年随着国际油价的不断下行，公司塑料粒的采购价格也在不断下降，因此2015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并成功扭亏为盈。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工艺的不断精进，公司规模效应将逐步体现，加之原材料的成本处于低位水平，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加强。

根据公开可查信息，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选取了同属于包装行业的6家在新三板上市的挂牌公司进行比较，6家企业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代码	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项目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代码	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835173	恒达包装	25.75%	20.90%	26.12%	29.73%	27.08%	31.06%
430721	瑞杰塑料	22.09%	18.10%	20.45%	24.88%	19.20%	22.18%
833337	利德包装	11.23%	9.48%	-7.22%	-18.46%	-20.22%	-18.37%
830787	唐朝股份	8.63%	11.37%	0.36%	0.59%	0.36%	0.70%
832064	同里印刷	22.80%	20.77%	18.04%	14.47%	5.66%	1.89%
831592	北方嘉科	22.70%	23.66%	8.42%	4.71%	3.71%	4.73%
行业平均值		18.87%	17.38%	11.03%	9.32%	5.97%	7.03%
茂业科技		17.68%	11.61%	54.70%	-273.61%	38.49%	-272.12%

如上表所示，受厂房搬迁和生产设备陈旧的影响，公司2014年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逐步稳定以及生产线的更新换代，公司毛利率上升为17.68%，虽然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18.87%，但差异不大。从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上看，由于公司彩印业务和塑胶业务毛利率上升的理由各不相同，因此分别对两种业务进行对比：1、塑胶业务毛利率增长主要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下跌对整个行业的毛利率存在正向的影响。从上表可以看出，以塑料制品包装为主的恒达包装、瑞杰塑料和利德包装毛利率都有小幅上升，塑胶业务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变化趋势；2、彩印业务毛利率上升得益于生产设备的更新后的效率提高，该因素仅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上表中以纸包装彩印业务为主的唐朝股份、同里印刷和北方嘉科毛利率并没有较大变动。虽然，彩印业务毛利率变动与行业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毛利率上涨后更加接近行业毛利率平均水平，因此毛利率变动合理。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受不同企业费用控制政策、企业财务杠杆、资产规模、资产周转率的影响，不同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差异。从上表上看，可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绝对数额同样存在较大差异，从变动上看，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普遍下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涨，与行业变动趋势相背离的原因如下：1、公司2014年存在亏损，2015年成功转亏为盈，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2、公司2014年注册资本较低，且期末净资产为负，2015年7月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0	0.81
速动比率（倍）	0.43	0.65
资产负债率（%）	39.72%	100.32%

从短期偿债能力上看，公司2015年、2014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30、0.81和0.43、0.6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公司速动资产主要为现金和应收账款，两者合计384.42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中占比最大的为短期借款，该笔借款金额为428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7月（目前已展期至2017年1月）。公司速动资产总和低于短期借款金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从长期偿债能力上看，公司2015年、2014年资产负债率为39.72%、100.32%。公司2015年进行了增资扩股所以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根据公开可查信息，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选取了同属于包装行业的6家在新三板上市的挂牌公司进行比较，6家企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代码	简称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835173	恒达包装	0.99	0.86	0.65	0.61	55.30%	66.39%
430721	瑞杰塑料	4.24	2.07	3.04	1.57	18.91%	39.93%
833337	利德包装	0.83	0.77	0.56	0.53	52.91%	52.13%
830787	唐朝股份	1.17	2.20	0.78	0.65	34.13%	34.19%
832064	同里印刷	1.81	0.78	1.56	0.60	41.09%	80.56%
831592	北方嘉科	1.55	1.24	1.21	0.93	39.83%	50.74%
行业平均值		1.77	1.32	1.30	0.81	40.36%	53.99%
茂业科技		1.30	0.81	0.43	0.65	39.72%	100.32%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短期偿债能力上看，报告期内行业平均流动比率为1.77、1.32，高于茂业科技的1.30、0.81，行业平均速动比率为1.30、0.81，高于茂业科技的0.43、0.65，茂业科技短期偿债能力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从趋势上看，无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行业平均水平都呈现上升趋势，虽然茂业科技的流动比率有所上升，但是其速动比率下滑较为严重，表明公司迅速变现资产的能力有所下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不足。

从长期偿债能力上看，经过2015年增资以后，茂业科技的资产负债率下降为39.72%，同行业平均水平40.36%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茂业科技不存在长

期偿债能力异常的情况。

公司针对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应对：1、加大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加强对客户款项的回收力度，及时回收应收账款；2、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减少存货占用资金水平；3、扩大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的融资能力，计划通过上市以后的定向增发扩充公司的资本实力；4、做好现金流规划，对于即将到期的贷款提前安排现金流，避免出现无力偿还贷款的情况。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9	3.39
存货周转率（次）	3.14	4.34

2015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19、3.39和3.14、4.34。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原因如下：1、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关联交易产生的款项，2015年规范了关联交易资金安排，关联交易产生资金往来回收周期变短，增加了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2、2015年公司改变经营战略，将集中于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企业，逐步放弃小规模订单，良好的客户质量将保证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的速度与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属于按订单生产，订单生产交货周期比较紧张，加之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的选择上专注于大客户大订单，通过增加每批订单数量和成本控制提高机器的使用效率，从而产生规模效应，相应的公司通常需要准备足量的原材料以满足大客户大订单“及时交货”的需求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较为完善，营运能力维持在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274.08	1,057,42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772.05	-117,94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7,720.80	-1,136,214.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945.45	384,270.7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0.27	0.70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355.73 万元、105.74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缩短了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付款方式也更多的采用银行转账而不是应付票据，导致营运资金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79.47 万元、-11.79 万元，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财务软件、修建厂房等。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10.77 万元、-113.62 万元，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数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9 月份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1300 万元。

公司针对现金流量紧缺的风险，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应对：1、加强与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在合同中增加首付款的条款，以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2、极强催款力度，将款项回收纳入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督促业务员按照合同要求向客户及时催收货款；3、提高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完善存货管理制度，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减少交货周期时间，将沉淀在存货之中的现金流释放出来；4、在保证供应商原材料价格和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减少预付比例，将供应商应付账款账期与客户应收账款账期相匹配，减少营运资金的投入；5、挂牌后公司计划进行定向增发来加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或向银行借入长期款项以增加公司的资金量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从事装彩盒、精品工艺彩盒、彩咭、图书画册、彩标、说明书、商标贴纸、PET、PVC 胶合、注塑、吹瓶等印刷制品与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印刷品（彩盒、纸盒、卡纸）、PET 瓶、PET 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塑胶制品和彩印制品的销售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条——收入》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

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公司按照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完工经过内部检测合格以后发出产品，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通过后，在公司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公司根据载有客户验收人员签字的货运单确认收入，并由公司财务部开具发票，邮寄给客户。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彩印销售收入	8,500,979.57	38.06%	8,276,133.70	37.28%
塑胶销售收入	12,831,779.72	57.45%	13,731,080.94	61.8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1,332,759.29	95.52%	22,007,214.64	99.12%
其他业务收入	1,001,476.37	4.48%	195,042.41	0.88%
营业收入合计	22,334,235.66	100.00%	22,202,25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3.42 万元、2,220.23 万元，收入增长率为 0.59%。

从产品结构上来看，塑胶制品销售收入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2014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5%、61.85%。其次为彩印产品销售收入，2015 年、2014 年该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6%、37.28%，公司定位于包装行业，以包装印刷制品和塑料制品生产为主，与公司收入结构相吻合，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334,235.66	0.59%	22,202,257.05
营业成本	18,385,390.19	-6.31%	19,624,375.18
营业毛利润	3,948,845.47	53.18%	2,577,881.87
期间费用	2,801,533.32	-21.61%	3,573,629.16
营业利润	1,959,900.55	-481.20%	-514,144.16
营业外收入	1,085,651.29	152289.22%	712.42
营业外支出	260,028.70	4193.01%	6,057.02
利润总额	2,785,523.14	-636.20%	-519,488.76
净利润	2,090,036.32	-383.67%	-736,792.49

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指标由于基数为负因此增长率指标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同比增长 0.59%、增加 13.20 万元，而 2015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分别增加 137.10 万元、282.6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于 2015 年对彩印业务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加强生产管理，增强成本控制能力，在客户的选择上也专注于大客户大订单，通过增加每批订单数量和成本控制提高机器的使用效率，从而产生规模效应；2、公司塑胶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2014 年-2015 年随着国际油价的不断下行，公司塑料粒的采购价格也在不断下降，因此 2015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并成功扭亏为盈；3、公司关联方惠州市天绿香纯天然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免除了公司应付其 1,074,152.83 元的款项。

（四）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方法及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配、转结方法

公司印刷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制版、切纸、印刷、过吸塑油、UV 油加工、啤切、机械粘制、打钉、包装出货；公司塑胶制品的生产流程包括：调机装模、烘料、调机打样生产、注塑（吹塑）生产、包装出货。

公司按月计算生产成本、在产品成本和产成品成本。公司的生产公司为多步骤连续生产的方式，公司按客户订单的要求安排生产计划，由于个性化定制较多，所以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较为复杂。公司产品成本以品种发来归集制造费用和人工、计算产品成本，按月计算产品成本。

公司按全责发生制原则，根据生产领料单所注明的该种产品品种所领用的直接材料数量归集材料费用。材料费用为生产该产品所耗用的主要材料费用，塑胶生产的主要材料包括塑胶料、聚酯切片、色粉等；彩印产品主要材料包括白板纸、坑纸、油墨、开油水、胶水等。

制造费用主要是机器折旧、厂租、其他消耗，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每月归集总发生额，直接人工主要是生产工人工资，由行政通过出勤情况计算月工资总额。月末按材料费用比例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在各产品间进行分配，计入各产品的生产成本之中。

如果有在产品成本，则按完工比例折算为完工产品数，完工比例指其完工程度占所有总工序的比例。按折算后的完工产品数分摊在产品与完工产品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金额	占成本比例
2014年	彩印销售	731.75	531.75	72.67%	66.51	9.09%	133.49	18.24%
	塑胶销售	1,230.69	1,013.92	82.39%	88.34	7.18%	128.42	10.44%
	合计	1,962.44	1,545.68	78.76%	154.85	7.89%	261.91	13.35%
2015年	彩印销售	684.66	520.85	76.07%	68.32	9.98%	95.49	13.95%
	塑胶销售	1,057.90	848.85	80.24%	93.27	8.82%	115.77	10.94%
	合计	1,742.56	1,369.70	78.60%	161.59	9.27%	211.27	12.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彩印印刷品和塑胶制品，从成本构成上看，两种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塑胶产品直接材料包括塑胶料、聚酯切片、色粉等；彩印产品直接材料包括白板纸、坑纸、油墨、开油水、胶水等。2015年塑胶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原因是：近几年石油价格不断下跌引发副产品塑料粒的价格也出现下滑。

直接人工占比不高且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2014年分别为7.89%、9.27%。未来公司计划提高设备机械化程度，对素质高、专业知识强同时具有丰富实际操作经验的高级技师需求将不断增加，为了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激励机制，对生产车间的技术人员也将逐步提升。未来公司劳动成本有上升趋势。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租赁费、低值易耗品费用等。2015年公司对彩印业务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淘汰一批落后生产设备，生产耗能显著下降，彩印业务制造费占比相对2014年大幅下降。

（五）产品（服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对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彩印销售收入	8,500,979.57	6,846,631.20	1,654,348.37	19.46%
塑胶销售收入	12,831,779.72	10,579,014.70	2,252,765.02	17.56%
其他业务收入	1,001,476.37	959,744.29	41,732.08	4.17%
合计	22,334,235.66	18,385,390.19	3,948,845.47	17.68%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彩印销售收入	8,276,133.70	7,317,470.66	958,663.04	11.58%
塑胶销售收入	13,731,080.94	12,306,904.52	1,424,176.42	10.37%
其他业务收入	195,042.41	0.00	195,042.41	100.00%
合计	22,202,257.05	19,624,375.18	2,577,881.87	11.61%

2015年、2014年公司彩印销售收入和塑胶销售收入毛利率为19.46%、11.58%和17.56%、10.37%，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于2015年对彩印业务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加强生产管理，增强成本控制能力，在客户的选择上也专注于大客户大订单，通过增加每批订单数量和成本控制提高机器的使用效率，提高了生产毛利率。2、公司塑胶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2014年-2015年随着国际油价的不断下行，公司塑料粒的采购价格也在不断下降，增加了企业的毛利率；3、公司2014年2月将生产线搬至现生产场所，厂房搬迁以致机器设备重复停工开工，导致2014年生产中原材料和辅料存在一定损耗，所以2014年毛利较低。

（六）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22,334,235.66	0.59%	22,202,257.05
营业成本（元）	18,385,390.19	-6.31%	19,624,375.18
销售费用（元）	151,609.62	85.31%	81,814.88
管理费用（元）	2,177,470.12	-17.84%	2,650,380.10
其中：研发费用	1,192,084.71	-35.49%	1,847,925.27
财务费用（元）	472,453.58	-43.85%	841,434.18
期间费用合计	2,801,533.32	-21.61%	3,573,629.16
毛利率	17.68%		11.6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0.68%		0.37%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9.75%		11.9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2.12%		3.79%
期间费用率	12.54%		16.10%

2015年、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80.15万元、357.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4%、16.10%，公司期间费用有所下降，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2015年、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5%、11.94%，呈下降趋势，系公司研发费用下降所致。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车辆使用费	71,275.46	-9.01%	78,329.88
业务招待费	15,730.00	351.36%	3,485.00
快递费	4,162.13		
折旧费	253.75		
网络费	42,528.30		
薪金	17,659.98		
合计	151,609.62	85.31%	81,814.88

2015年、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5.16万元、8.18万元，增长率为85.31%，其中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车辆使用费。2015年公司为了拓展非关联方新客户和维护原有优质客户，于10月份成立销售部门，单独核算销售人员工资。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办公费	23,351.33	203.26%	7,700.00
堤围费		-100.00%	16,441.67
薪金	438,314.54	16.92%	374,892.16
劳动保险费	83,432.02	52.56%	54,689.75
招待费	338.00	-80.88%	1,768.00
折旧费	154,005.68	22.17%	126,056.92
租金支出	54,000.00	155.02%	21,174.60
电话费	6,110.54	467.43%	1,076.88
小车费用	11,457.15	107.05%	5,533.53
年审费	13,000.00		0.00
其他费用	79,389.02	-36.20%	124,442.02
水电费	38,420.01	576.49%	5,679.3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咨询服务费	71,132.07	12.91%	63,000.00
融资租赁	6,449.00		0.00
研发费用	1,192,084.71	-35.49%	1,847,925.27
厂房装修	4,994.36		
无形资产摊销	991.69		
合计	2,177,470.12	-17.84%	2,650,380.10

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17.74 万元、265.04 万元，增长率为-17.84%。从占比结构上看，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薪金及折旧费。2015 年管理人員工资基本稳定略有增长，研发费用下降 35.49%。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384,494.65	-16.71%	461,630.83
减：利息收入	3,581.43	-6.56%	3,833.07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83,133.30	-77.08%	362,635.00
银行手续费	8,407.06	-59.97%	21,001.42
合计	472,453.58	-43.85%	841,434.1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2015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是因为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资金较以前更为充裕，对短期贷款的依赖有所下降，加上之前的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到期，因此利息支出有所下降。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8,923.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4,546.16	-5,344.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25,622.59	-5,344.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6,405.65	-1,336.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9,216.94	-4,008.45

2、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25,622.59	-5,344.60
利润总额	2,785,523.14	-519,488.7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9.64%	1.03%

2015 年、2014 年，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 825,622.59 元、-5,344.6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9.64%、1.03%。

3、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须支付的应付款	1,074,152.83	
其他	11,498.46	712.42
合计	1,085,651.29	712.42

2015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一项债务减免，公司关联方惠州市天绿香纯天然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免除了公司应付其 1,074,152.83 元的款项。

4、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损益	258,923.57	
其他	1,105.13	6,057.02
合计	260,028.70	6,057.02

(八) 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暂时无相关税收方面的优惠。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80,973.50	340,110.23
银行存款	58,971.95	44,160.55
其他货币资金	430,300.50	1,534,735.40
合计	570,245.95	1,919,006.1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因冻结造成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430,300.50 元。

(二) 应收账款

1、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446,319.27	172,315.96	5.00	3,274,003.31
1-2 年				
合计	3,446,319.27	172,315.96	5.00	3,274,003.31

续：

账龄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228,518.97	211,425.95	5.00	4,017,093.02
1-2 年	856,895.40	85,689.54	10.00	771,205.86
合计	5,085,414.37	297,115.49	5.84	4,788,298.88

2、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

3、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4、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前五位的应收账款明细：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深圳市皓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100.97	1年以内	37.17
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256.69	1年以内	21.33
惠州市瑞辉达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600.00	1年以内	15.19
惠州艺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680.53	1年以内	7.74
永昌(惠阳)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621.96	1年以内	6.81
合计		3,041,260.15		88.24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79,451.90	1年以内	62.52
惠州市威林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895.40	1-2年	16.85
永昌(惠阳)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612.44	1年以内	10.49
惠州艺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273.29	1年以内	4.94
深圳市皓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698.99	1年以内	3.49
合计		4,998,932.02		98.29

5、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3,446,319.27	5,085,414.37
营业收入(元)	22,334,235.66	22,202,257.0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43%	22.90%

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43%、22.90%，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2015年公司对客户进行评估以及优化，将目标客户群定位于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企业，逐步放弃小规模订单所致。

截至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客户质量的提高能有效保证及时收回款项。

2014年末，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同期应收账款比率为62.52%，2015年公司加强了对关联方以外的客户的拓展，规范了关联交易资金安排，2015年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同期应收账款比率为5.23%，随着公司对其他客户销量增

加，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将逐步降低。

公司 2015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 344.63 万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已回收 151.71 万元，回款率为 44.02%，较为理想。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37,416.67	98.88		102,817.64	95.80	
1-2 年	5,000.00	0.59		4,509.50	4.20	
2-3 年	4,509.50	0.53				
合计	846,926.17	100.00		107,327.14	100.00	

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咨询费等。

2、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本报告期无预付关联方账款。

3、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前五位的预付款项明细：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惠州市松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826.77	1 年以内	28.55
惠州市惠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18.89
惠州市德钢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00.00	1 年以内	16.77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7.08
深圳市金鼎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76.00	1 年以内	5.90
合计		653,802.77		77.19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惠州市柠檬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64.44	1 年以内	62.67
惠州市实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0.00	1 年以内	18.63
惠州市惠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5.00	1 年以内	9.80
佛山市顺德区凯迪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9.50	2 年以内	8.86
惠州市安邦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0	1 年以内	0.0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合计		107,327.14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3,190,928.00	659,546.40	5	12,531,381.60
1-2年	662,100.00	66,210.00	10	595,890.00
合计	13,853,028.00	725,756.40	5.24	13,127,271.6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等。

2、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其他应收账款的情况；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节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4、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
惠州市金榜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3,126,680.00	1年以内	94.76	656,334.0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年	4.33	60,000.00
惠州市远大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费	非关联方	62,100.00	1-2年	0.45	6,210.00
惠州市远大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费	非关联方	58,248.00	1年以内	0.42	2,912.40
上海达卫士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费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0.04	300.00
合计			13,853,028.00		100.00	725,756.40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73,048.21		1,973,048.21	532,588.21		532,588.21
原材料	4,917,631.16		4,917,631.16	4,297,480.52		4,297,480.52
合计	6,890,679.37		6,890,679.37	4,830,068.73		4,830,068.73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科目中主要为塑料粒、白板纸等。本报告期内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

（1）2015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83,251.44	557,701.2	113,948.21	10,254,900.85
2、本期增加金额	5,417,926.63		770,134.09	6,188,060.72
(1)购置	5,417,926.63		770,134.09	6,188,060.72
(2)在建工程转入				
(3)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51,004.04	32,000.00	12,536.00	1,295,540.04
(1)处置或报废	1,251,004.04	32,000.00	12,536.00	1,295,540.04
4、期末余额	13,750,174.03	525,701.20	871,546.3	15,147,421.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01,794.12	300,523.92	91,206.83	4,693,524.87
2、本期增加金额	1,086,760.64	100,934.64	85,822.11	1,273,517.39
(1)计提	1,086,760.64	100,934.64	85,822.11	1,273,517.39
3、本期减少金额	982,946.64	32,000.00	11,864.00	1,026,810.64
(1)处置或报废	982,946.64	32,000.00	11,864.00	1,026,810.64
4、期末余额	4,405,608.12	369,458.56	165,164.94	4,940,231.6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44,565.91	156,242.64	706,381.36	10,207,189.91
2、期初账面价值	5,281,457.32	257,177.28	22,741.38	5,561,375.98

（2）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9,465,302.72	557,701.2	113,948.21	10,136,952.13
2、本期增加金额	117,948.72			117,948.72
(1)购置	117,948.72			117,948.72
(2)在建工程转入				
(3)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583,251.44	557,701.2	113,948.21	10,254,900.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08,455.00	189,081.92	76,591.91	3,674,128.83
2、本期增加金额	893,339.12	111,442.00	14,614.92	1,019,396.04
(1)计提	893,339.12	111,442.00	14,614.92	1,019,396.0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301,794.12	300,523.92	91,206.83	4,693,524.87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81,457.32	257,177.28	22,741.38	5,561,375.98
2、期初账面价值	6,056,847.72	368,619.28	37,356.30	6,462,823.3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机器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较低，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现已损坏、报废及长期闲置的资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因资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毁、长期闲置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5,856,000.00 且产权归属于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评估价值为 3,067,200.00 且产权归属于企业法人张勇辉的房产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期限为一年额度为 4,280,000.00 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

2014 年度，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6,819,010.00 产权归属于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评估价值为 6,334,600.00 且产权归属于企业法人张勇辉、股东胡运梅的房产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一笔 4,280,000.00 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售后回租相关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交易对方	购买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XPZ2660E-AL 四开双色胶印机	台骏	2007年5月	751,816.00	541,621.08	210,194.92
2	WTN524 四色胶印机	台骏	2009年10月	871,794.87	427,862.00	443,932.87
3	德钢全自动糊盒机	台骏	2010年12月	162,393.16	62,359.20	100,033.96
4	东正吸塑机	台骏	2010年12月	95,726.50	36,608.45	59,118.05
5	国威切纸机	台骏	2010年12月	109,401.70	42,010.08	67,391.62
6	骏通送纸机	台骏	2010年12月	84,615.38	32,492.16	52,123.22
7	骏通全自动压光机 (GOLD-1200)	台骏	2011年1月	68,376.07	25,709.47	42,666.60
8	骏通收纸机 (1200)	台骏	2011年1月	44,444.44	16,711.32	27,733.12
9	骏通全自动过油机 (GOLD-1200)	台骏	2011年3月	84,615.38	30,144.15	54,471.23
10	三英晒板机 (3848B)	台骏	2011年1月	23,076.92	8,677.14	14,399.78
11	三英冲版机 (JH-88PSBI)	台骏	2011年1月	21,367.52	8,034.18	13,333.34
12	永顺全自动裱纸机 (YS-1300*1100)	台骏	2011年9月	209,401.71	64,652.64	144,749.07
13	凯迪威注塑机 (K200VT)	台骏	2011年9月	146,324.79	45,177.60	101,147.19
14	小森超级丽色龙单张纸胶印机	仲利	2011年1月	5,863,181.62	2,180,987.47	3,682,194.15
合计				8,536,536.06	3,523,046.94	5,013,489.12

融资租赁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之“（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无形资产

1、2015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500.00	8,500.00
(1)购置	8,500.00	8,500.00
(2)内部研发		
(3)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500.00	8,5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91.69	991.69

项目	办公软件	合计
(1)计提	991.69	991.6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91.69	991.69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08.31	7,508.31
2、期初账面价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12.31
厂房装修费		608,017.16	68,259.52		539,757.64
合计		608,017.16	68,259.52		539,757.64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装修的装修费，根据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由于该笔装修费金额较大，因此确定摊销年限为 5 年。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和可抵扣亏损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2,315.96	43,078.99	1,022,871.89	255,717.97
可弥补亏损			166,791.20	41,697.80
合计	172,315.96	43,078.99	1,189,663.09	297,415.77

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与税法规定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按照《会计企业准则》的要求，确认为当期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亏损，为根据税法规定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十)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入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7,115.49			124,799.53	172,315.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5,756.40			725,756.40	0.00
合计	1,022,871.89	0.00	0.00	850,555.93	172,315.97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8,074.22			100,958.73	297,115.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9,051.89			383,295.49	725,756.40
合计	1,507,126.11	0.00	0.00	484,254.22	1,022,871.89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4,280,000.00	4,280,000.00
质押借款		800,000.00
合计	4,280,000.00	5,080,000.00

2、抵押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起止时间	金额	抵押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	2015.7.8-2016.7.7	4,280,000.00	机器设备、房产

注：该笔贷款已展期至2017年1月6日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类型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30,300.50	5,115,784.66
合计	430,300.50	5,115,784.66

2、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元

票据类别	承兑人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	惠州市惠城区好事达纸行	2015-09-09	2016-03-09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惠州茂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	惠州市惠城区好事达纸行	2015-09-21	2016-03-21	100,000.00

票据类别	承兑人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园支行				
银行承兑 汇票	惠州茂业科技 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惠 州仲恺科技 园支行	惠州市惠城区 好事达纸行	2015-10-29	2016-04-29	10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惠州茂业科技 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惠 州仲恺科技 园支行	惠州市和泰纸 品有限公司	2015-10-29	2016-04-29	50,300.50
银行承兑 汇票	惠州茂业科技 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惠 州仲恺科技 园支行	惠州市惠城区 好事达纸行	2015-11-23	2016-05-23	80,000.00
合计						430,300.50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均产生有真实交易，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亦不存在未解付、或以该种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2,023,788.48	2,166,232.72
1-2年	127,421.10	1,594,417.80
合计	2,151,209.58	3,760,650.5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付供应商货款。

2、应付账款期末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本报告期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4、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前五位的应付账款明细：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揭阳市洁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200.00	1年以内	54.44
杭州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440.17	1年以内	10.85
惠州市惠城区好事达纸行	非关联方	172,689.92	1年以内	8.03
广东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660.00	1年以内	7.19
惠州市新壹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87.03	1-2年	2.6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合计		1,789,877.12		83.2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惠州市巨浪再生物资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8,729.84	1-2 年	31.34
惠州市启航塑胶抽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	1 年以内	22.34
广州祥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081.00	1 年以内	21.43
江苏苏派面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2 年	8.51
东莞市福森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26.00	1 年以内	2.66
合计		3,154,936.84		86.29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37,375.00
合计		37,375.00

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深圳市明电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75.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37,375.00		100.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48,116.00	2,090,651.30	1,975,042.30	163,72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471.55	60,471.5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合计	48,116.00	2,151,122.85	2,035,513.85	163,725.00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57,537.23	1,937,706.05	1,947,127.28	48,11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47.52	16,347.52	
合计	57,537.23	1,954,053.57	1,963,474.80	48,116.00

2、短期薪酬列示：

(1)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16.00	2,067,690.83	1,952,081.83	163,725.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2,960.47	22,960.47	
其中：工伤保险费		4,522.00	4,522.00	
医疗保险费		18,438.47	18,438.4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				
合计	48,116.00	2,090,651.30	1,975,042.30	163,725.00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537.23	1,931,499.04	1,940,920.27	48,116.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6,207.01	6,207.01	
其中：工伤保险费		1,222.46	1,222.46	
医疗保险费		4,984.55	4,984.5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				
合计	57,537.23	1,937,706.05	1,947,127.28	48,116.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1)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8,794.56	58,794.56	
失业保险费		1,676.99	1,676.99	
合计		60,471.55	60,471.55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5,894.17	15,894.17	
失业保险费		453.35	453.35	
合计		16,347.52	16,347.52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83,348.86	22,384.48
企业所得税	428,998.66	3,575.86
个人所得税	2,850.01	127.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35	346.82
教育费附加	113.72	247.73
地方教育附加	75.81	
堤围费		1,310.69
合计	515,652.41	27,993.38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利息	9,942.44	10,985.33
合计	9,942.44	10,985.33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337,634.64	15,420,927.37
合计	1,337,634.64	15,420,927.3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关联方借款，厂房租金等。

2、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

联方借款详见“本节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3、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前五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张勇辉	实际控制人	1,310,290.64	1年以内	97.96
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1.11
惠州市盈信税务事务所	非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0.60
惠州市商羽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4.00	1年以内	0.21
惠州市华盛机电经营部	非关联方	1,600.00	1年以内	0.12
合计		1,337,634.64		100.00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惠州市天绿香纯天然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200,832.83	1年以内	92.09
张勇辉	控股股东	1,194,019.14	1年以内	7.74
陈日球	非关联方	26,075.40	1年以内	0.17
合计		15,420,927.37		100.00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28,043.26
合计		1,228,043.26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	长期应付款金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余额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41,176.00	69,923.40	971,252.60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70,000.56	13,209.90	256,790.66
合计	1,311,176.56	83,133.30	1,228,043.26

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签订以本公司固定资产(小森胶印机LS-440)为标的物的资产处置及售后回租一揽子合同，合同约定标的资产

的售价为 3,000,000.00 元，租赁期为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共 35 期，共需支付租金 3,726,000.00 元，与售价差额 726,000.00 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另发生归属于初始直接费用的咨询费 100,943.4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合计确认为 826,943.40 元。截至 2013 年末，该项业务确认的长期应付款为 2,335,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329,802.60 元，在财务报表中合并列示为 2,005,197.40 元；截至 2014 年末，该项业务确认的长期应付款为 1,041,176.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69,923.40 元，在财务报表中合并列示为 971,252.60 元，该款项于 2015 年结清，2014 年末将其余额 971,252.6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签订以本公司固定资产(四开双色胶印机 PZ660E-AL 等 10 项资产)为标的物的资产处置及售后回租一揽子合同，合同约定标的资产的售价为 1,200,000.00 元，租赁期为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共 24 期，共需支付租金 1,396,000.00 元，与售价差额 196,000.00 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另发生归属于初始直接费用的咨询费 18,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合计确认为 214,000.00 元。截至 2013 年末，因该项业务确认的长期应付款为 994,000.03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15,965.70 元，在财务报表中合并列示为 878,034.33 元；截至 2014 年末，该项业务确认的长期应付款为 270,000.56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32,09.90 元，在财务报表中合并列示为 256,790.66 元，该款项于 2015 年结清，2014 年末将其余额 256,790.6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出资人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张勇辉	1,500,000.00	100.0000	3,996,500.00		5,496,500.00	42.2808
胡运梅			2,600,000.00		2,600,000.00	20.0000
惠州市茂业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19.2308

出资人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惠州市茂业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5.3846
翁勤学			325,000.00		325,000.00	2.5000
陈群英			35,000.00		35,000.00	0.2692
胡耀新			25,000.00		25,000.00	0.1923
严贵发			18,500.00		18,500.00	0.1423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11,5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

续:

出资人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张勇辉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1,367,635.98			1,367,635.98
合计	1,367,635.98			1,367,635.98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1,367,635.98			1,367,635.98
合计	1,367,635.98			1,367,635.98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上期期末余额	-2,966,747.22	-2,229,954.73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额		
本期期初余额	-2,966,747.22	-2,229,954.73
本期增加额	2,090,036.32	-736,792.4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90,036.32	-736,792.49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本期减少额		
其中: 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额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额		
本期期末余额	-876,710.90	-2,966,747.22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现金流情况

(一) 现金流量情况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581.43	3,833.07
营业外收入	1,1498.46	712.42
往来款	843,938.05	
合计	859,017.94	4,545.4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1,605,885.69	2,100,373.05
营业外支出	308.77	6,057.02
银行手续费	8,407.06	21,001.42
往来款		5,325,100.30
合计	1,614,601.52	7,452,531.79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04,434.90	
合计	1,104,434.9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租赁款	1,311,176.56	2,017,823.4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34,735.40
合计	1,311,176.56	3,552,558.87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90,036.32	-736,79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0,555.93	-484,254.22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3,517.39	1,019,396.04
无形资产摊销	991.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259.52	
低值易耗品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957.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965.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7,627.95	824,265.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336.78	213,72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0,610.64	-608,944.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52,524.07	15,089,357.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12,324.80	-14,259,327.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274.08	1,057,428.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945.45	384,270.7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4,270.78	581,005.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325.33	-196,734.26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偏离, 与报告期公司存在厂房搬迁和发展战略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而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是因为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 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正而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是因为公司改变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大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且公司 2015 年末库存商品未及时发出导致存货水平有所上升, 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

综上所述,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较为匹配,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未见

异常。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 （6）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8）与（5）、（6）、（7）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9）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方信息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	--------

张勇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运梅	控股股东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周观和	有限公司阶段副总经理
张惠芳	有限公司阶段监事
王方祥	董事，财务负责人
雍建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胡惠龙	董事
魏法桂	监事会主席
卢小华	监事
冉光	监事
张少持	控股股东胞兄
张少维	控股股东胞兄
张少武	控股股东胞兄
惠州市茂业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法人股东
惠州市茂业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法人股东
惠州市金榜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世纪爱晚（广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惠州市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惠州市大木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广东圆方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惠州市格林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惠州市讯达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广东能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广东格林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广东东烨防伪溯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惠州市天绿香纯天然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广东绿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天绿香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大木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惠州市金榜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胞兄持有 23.32%股权之公司
惠州市金榜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胞兄持有 10.41%股权之公司
惠州市金榜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胞兄持有 9.25%股权之公司
惠州市肌缘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胞兄持有 1.10%股权之公司
惠州市肌缘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胞兄持有 0.51%股权之公司
惠州市肌缘共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胞兄持有 0.62%股权之公司
惠州市肌缘共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胞兄持有 3.80%股权之公司
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之女控制之公司
惠州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惠州市智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广东泰林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惠州市天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惠州市格林宏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胞兄控制之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均为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活动的性质和日常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业务，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 PET 瓶和印刷品。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销售商品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PET 瓶、PEI 瓶和印刷品	7,349,746.08	12,008,022.30
销售商品	惠州市天绿香纯天然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印刷品和塑料制品（吸塑）		329,630.00
合计			7,349,746.08	12,337,652.30
占同类营业收入比例			34.45%	56.06%

(2) 厂房租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土地、房屋租赁	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6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报告期内存在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发生的频率和业务性质，公司将其定义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别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联担保	张勇辉	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4-3	2014-7-3

交易类别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联担保	张勇辉	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4-7-11	2014-10-10
关联担保	张勇辉	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4-10-28	2015-1-28
关联担保	张勇辉	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5-2-13	2015-5-13
关联担保	张勇辉、周怡宏	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3	2017-3
关联担保	张勇辉、胡运梅	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最高额为700万元)	2013-5-10	2020-12-31
关联担保	张勇辉、胡运梅	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0,000.00	2015-7-8	2018-7-7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2) 关联方债务重组

2015年6月30日惠州市天绿香纯天然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出具债务免除申明，天绿香豁免了有限公司金额1,074,152.83元的债务。

(三) 报告期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375.83	3,179,451.90	商品销售款
	期末余额	3,446,319.27	5,085,414.37	
	占余额比重	5.23%	62.52%	
其他应收款	惠州市金榜山泉饮品有限公司		13,126,680.00	往来款
	期末余额		13,853,028.00	
	占余额比重		94.76%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惠州市天绿香纯天然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14,200,832.83	往来款
	张勇辉	1,310,290.64	1,194,019.14	往来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款项性质
	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租金
	小计	1,325,290.64	15,394,851.97	
	期末余额	1,337,634.64	15,420,927.37	
	占余额比重	99.08%	99.83%	

3、关联方往来说明

2014年，在取得股东同意后，公司曾作为中转帮助关联方惠州市天绿香纯天然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向惠州市金榜山泉饮品有限公司转账，即天绿香将款项转给茂业科技后，再通过茂业科技转至金榜山泉，此项往来并未占用公司资金且天绿香和金榜山泉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截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惠州市金榜山泉饮品有限公司往来款13,126,680.00元，公司应付关联方惠州市天绿香纯天然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14,200,832.83元。2015年年初公司对所有关联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天绿香、金榜山泉和茂业科技三方签订债权债务缔约书，对该笔三角债进行核销。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肌缘生物主要从事天然植物类护肤、洗浴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为其生产的主要产品提供包装材料，如塑料瓶、彩盒等，与茂业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匹配。肌缘生物为了保证包装材料的稳定供应以及运输的便利性，与茂业科技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公司与仲元实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生产基地原出租方将土地使用权出售于仲元实业而产生，根据《合同法》第229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茂业科技与仲元实业签订的租赁合同乃前项租赁合同的延续；并且茂业科技在迁址至该生产基地以来对厂房进行重新装修，对机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除非存在不可抗力的理由，公司无需因避免关联交易而进行厂房搬迁，因此，该项租赁行为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在逐步增加，公司发展早年，注册资本较低，主要依赖银行贷款满足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而银行向企业贷款通常都会附带抵押物和大股东提供担保的要求。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辉、胡运梅等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必要及合理的。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公司股东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签署了《关于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书，并交由股东大会批准或追认。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茂业科技亦为肌缘第一大供应商。两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为亲兄弟，但因各公司都有自己的经营需求，因此产品定价采用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方式，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关联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公正，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规。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迁址至现生产基地惠州市惠城区惠环镇斜下 9 号小区，此时该地块所有权人为无关联第三方“惠州市果树育苗场”，公司与其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每月租金为 15,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业厂房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693362 号，宿舍楼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693363 号，前述两栋房产的国土证号为：惠府国用字 92（13020600002）号，房屋所有权性质为事业单位法人，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由于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以电子竞价交易的方式从惠州市果树育苗场获得了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9 号小区内 33,2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有关权益，因此 2015 年 9 月公司与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金保持不变为 15,000 元每月，该关联方租赁的价格维持与向非关联方租赁一致，因此是公允的。

3、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除与金榜山泉、天绿香的 13,126,680.00 元外，其他均是为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对于应收金榜山泉的其他应收款，由于公司已与金榜山泉、天绿香三方签订债权债务缔约书，对该笔三角债进行核销。此笔其他应收款在 2014 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且基于以下原因：1、公司转至金榜山泉的款项并非公司自有资金，而是天绿香公司的往来款；2、天绿香与金榜山泉为茂业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勇辉的胞兄实际控制的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实质上属于统一控制下的公司，该笔往来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再者，上述款项公司是收到天绿香之后立即转给金榜山泉，资金并非属于公司所有，如需应收金榜山泉的资金占用费，也需同时应付天绿香的资金占用费。

综上所述，公司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需应收金榜山泉的资金占用费，也需同时应付天绿香的资金占用费；再者对于关联方占款，实际控制人张勇辉、胡运梅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行政主管部门就公司关联方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或者关联方要求支付相应金额的资金使用费，由张勇辉、胡运梅将无条件予以支付，与公司无关。

故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茂业科技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审议批准后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幅度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议按照前两款审议关联交易时，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无论审议交易的金额大小，均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6年3月21日茂业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做出明确的定义、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协议签订的回避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评估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张勇辉采用实物出资的方式出资，聘请了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张勇辉用于设立公司投资财产的现值，包括：惠州市麦地南路23号的机器设备一批及汽车一辆”进行评估，并出具东会评字（2003）

第 066 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市价法，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1 月 28 日，评估价格为 25.2 万元整。

（二）公司整体变更

2016 年 3 月，茂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载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 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基础资产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格为 1,359.40 万元，具体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58.19	1,185.63	27.44	2.37
2	非流动资产	1,079.75	1,062.62	-17.13	-1.5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020.72	1,003.58	-17.14	-1.68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0.75	0.75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53.98	53.98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	4.31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237.94	2,248.25	10.31	0.46
21	流动负债	888.85	888.85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888.85	888.85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49.09	1,359.40	10.31	0.76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
- 4、按股东的股权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为：

1.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后，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十五、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7,349,746.08 元、12,337,652.30 元，占同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5%、56.06%。报告期内，虽然关联方交易金额有所下降，但占比依然较大，公司对关联方惠州市肌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若未来肌缘生物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因素减少同公司的交易，或关联交易未经必要的内控程序审议或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公允，将会对公司经营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做出明确的定义、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协议签订的回

避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2、公司于 2015 年组建新的销售团队，积极拓展关联方以外的客户资源，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0.81 和 0.43、0.6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公司速动资产主要为现金和应收账款，两者合计 384.42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中占比最大的为短期借款，该笔借款金额为 428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公司速动资产总和低于短期借款金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能力，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满足贷款到期时的还款要求。并计划通过增资和新贷款解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期末存货较大风险

2015 年末公司账面存货余额为 6,890,679.37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9.50%，相对于 2014 年存货余额上升 42.66%。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订单生产交货周期比较紧张，公司通常准备足量的原材料以满足客户“及时交货”的需求。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但是存货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若下游客户对于存货验收出现拖延，或因市场环境变化造成存货积压和减值，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采购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存货管理办法，通过自身存货管理能力的提升降低存货数量。

（四）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增长较大风险

2015 年、2014 年公司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65,943.44 元、1,905,962.47 元，余额增长 71.35%，而同期非关联方销售增长率仅为 54.97%，非关联方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公司为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提升与非关联方的合作关系，对非关联方客户提供了较优惠的信用政策。虽然公司客户为规模大、信誉较的企业，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将占用公司更多的营运资金，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经营出现状况，将

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客户信用管理，保持与客户沟通，及时更新客户信息，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2,334,235.66元、22,202,257.05元，增长率为0.59%。在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营业成本下降，以及对期间费用的严格控制，具体体现在研发费用的降低。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的回升以及对研发需求的增加将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对未来经营的业绩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通过发展新客户、拓展销售渠道来增加营业收入；2、公司将通过增加研发资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进而降低生产效率；3、公司将加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预测，提前做出措施以应对原材料价格的上涨；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期间费用的控制，提高营业利润。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勇辉、胡运梅。张勇辉直接持有公司5,496,5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2.28%，通过茂业共赢、茂业共创张勇辉间接持有公司1,006,500股，间接持股比例为7.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运梅持有公司20%的股权，与张勇辉为夫妻关系。因此，认定张勇辉、胡运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勇辉和胡运梅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七）治理风险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八）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经济良好的发展局面吸引国外大型包装印刷企业纷纷在国内投资设厂；同时，部分国内企业也加大了技术改造、市场扩张力度。预计未来 3-5 年内，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将继续维持积极发展策略，这将加大该产业的市场竞争。公司所处的惠州市及周边地区经济发达，是各家包装印刷公司重点关注的区域，市场竞争将保持较为激烈的局面，这将对公司扩大销售、业务持续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只有充分发挥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技术创新，扩大生产规模，才能在竞争环境中持续经营发展。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金银卡纸、白板纸、白卡纸、塑料等，其成本在本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因而纸制品及塑料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企业经营及盈利状况影响较大。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工业用纸及塑料的供应仍将保持充足，但随着木浆、塑料粒价格变动及废纸回收成本逐渐加大，工业用纸及塑料仍存在上涨可能，这将对本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使盈利水平面临下降风险。另外，国际局势的动荡可能引发全球能源价格上涨，胶黏剂、油墨、涂料等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影响加大，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形势，作为包装印刷企业，只有不断的提供专业的服务，从质量上把关，才能保证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在品质和服务上面给予客户更好支持。

（十）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包装印刷行业主要消费领域集中在轻工业企业，必须满足“及时交货”给客户的需求；另外，包装品单价较低，对生产及运输成本较为敏感，因此包装印刷企业的经济服务范围一般不超过 200-250 公里（惠州周边地区如深圳、东莞），销售市场随轻工业制造商区域聚集规模不同呈现相对集中的特征。

应对措施：在控制生产及运输成本的条件下，扩大销售区域，除企业周边地区外，分散客户，从而降低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十一）下游市场风险

包装印刷企业的订单情况受下游客户产品出货量影响较大，一旦其下游出货速度低于预期，将对企业盈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因此，作为服务于下游行业的包装印刷企业，需保持长期合作客户，一旦下游出货低于预期，可以选择别的下游领域客户；另外，在生产模式选择上，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确保生产量可以在当期足够出货，降低存货过多的风险，从而保持企业盈利的稳定性。

（十二）生产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2015年8月，公司与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惠州市仲元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惠环镇斜下9号小区的宿舍楼和工业厂房出租给茂业科技，如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产，则会面临需将生产场所搬迁的情况，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自仲元实业通过电子竞价方式从惠州市果树育苗场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有关权益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并未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证，也并未对地上建筑物办理过户手续。虽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元实业公司已承诺对因租赁土地和房产所有权不明晰原因导致公司生产场所搬迁、停工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公司依然面临着需寻找新的生产场所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成员：

张勇辉：张勇辉

胡运梅：胡运梅

王方祥：王方祥

胡惠龙：胡惠龙

雍建华：雍建华

监事会成员：

魏法桂：魏法桂

冉光：冉光

卢小华：卢小华

高级管理人员：

张勇辉：张勇辉

胡运梅：胡运梅

王方祥：王方祥

雍建华：雍建华

惠州茂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负责人：

张正武

项目小组成员：

张正武

熊娟

肖丽蓉

唐颖

陈彦霖



2016年7月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蔡君友

经办律师：_____

谭彦华

2016年7月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谭秋月 李辉

负责人（签名）：

李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负责人（签名）：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